

江蘇民性與近代政治革新運動

王 樹 槐

前言

一 江蘇民性的特色

(一) 溫和謹慎

(二) 重文輕武

二 政治運動中的江蘇角色

(一) 變法運動

(二) 立憲運動

(三) 革命運動

結論

前 言

政治的研究，已由靜態的政治研究走向動態的政治研究，亦即由單純的政治制度、組織、權責、功能等方面進入到較為複雜的政治行爲、政治運動、政治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對於政治變遷的解釋，由單純的政治本身進入到複雜的政治文化。社會文化背景是構成政治型態與政治行爲的基本要素。本文之作，亦即受此種研究趨勢所提示。

所謂江蘇民性，是指江蘇人民的性情、社會風俗、價值觀念等混合而成的性格，在做人處事時，構成一種特有的態度，此種性格與態度，本文統稱爲「民性」。當然，各人的性格不一，做人處事的態度也不同，尤以江蘇省地跨長江、淮河，南北差異尤大，難以用一定之辭句（命題）予以概括，唯江蘇的政治人物、社會精俊，以蘇屬地區爲主，南通次之，故本文所舉之民性，以長江南北地區爲代表，蘇北地區則不包括在內。本文研究的時間，以清末民初（一八六〇——一九一六）爲主，蘇北地區在政治革新運動中，並未扮演重要的角色，因之蘇北地區不包括在內，與本題亦無大關係。

政治革新運動，以地方人士爲主，可以看出地方人士對政治革新的意圖與觀念

上的改變。地方人士之意圖及其態度，自與地方文化有密切的關係，本文從江蘇民性來看江蘇政治運動，最易了解其基本原因。

本文擬分下列二節，探討江蘇民性與政治近代化之關係。

一、江蘇民性的特色。

二、政治革新運動中的江蘇角色。

前節所討論者有二：一為溫和謹慎，一為重文輕武。後節所討論者為變法運動、立憲運動、革命運動及二次革命及帝制運動中，江蘇人士所扮演的各種角色及影響。由江蘇民性不難了解江蘇人士在政治運動中的政治思想與政治行為的基本因素。一言以蔽之，政治革新運動是當地士商領導人物追求其政治理想的活動，一切脫離不了其社會文化的影響，也只有從其民性才能得到真正的解釋。

本文係中國近代化區域研究的一部份，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獎助，特此致謝。

一 江蘇民性的特色

江蘇民性的特色，以江南為例，可大別為二：一為溫和謹慎，二為重文輕武，代表江蘇士民的處事態度與價值取向，分述如下：

(一) 溫和謹慎

江蘇民性，大致而言，江南民性溫和，淮北剛毅，而江北淮南之間的居民則介於剛柔之間，愈北則愈近剛毅。淮北為徐州、海州之地，地薄民貧，民性驚悍輕剽，以武為俗，慷慨激昂，有古俠士之風。徐州居民身體高大，膽力絕人，善為剽掠，小不適意，則有飛揚跋扈之心，非止為暴而已。^①邳州、睢寧風氣剛勁，至咸同年間，民尚好帶刀劍，羣聚不逞。^②海州民性頗樸，無機利之習，強直自喜，可以義動，不可力致，至民國初年，尚強悍好鬪。^③

淮安府居民，「漸漬聖化，綽有儒風。」^④清末山陽縣，民情柔順。^⑤揚州民

① 嘉慶一統志（嘉慶二十五年），卷一〇〇，頁六；徐州府志（乾隆五年），卷一，頁二五～二六；銅山縣志（道光十一年），卷一，頁二八～二九。

② 邳縣志（咸豐元年），卷一，頁四；睢寧縣志稿（光緒十二年），卷三，頁五。

③ 江南通志（乾隆元年），卷十九，頁五；贛榆縣志（光緒十四年），卷二，頁六；吳士瑜：江蘇灌雲縣鄉土志，見地學雜誌，卷十一，期七（民十一年），頁三九、四一。

④ 嘉慶一統志，卷九三，頁四。

⑤ 江蘇，期八（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頁一六五。

情風俗，南北朝時，人素輕薄，明清時，士浮而俗僞，「民性輕揚」。^⑥ 民國初年的寶應，風氣柔弱，鈔竄悍囂凌之習。^⑦ 通州居民，至清時，民性柔脆，不任勞苦，士好學而尚文，民富有而好義。^⑧ 此為江北之大概情形，比之徐海居民，已大不相同。

江南民性，古亦好勇，自西晉承嘉南遷之後，民性禮讓謙謹。宋室南渡之後，文風大盛。^⑨ 崇尚儒術，剛毅之氣消。江寧居民，至清時多畏法勗治。金陵之俗，長於持論，短於有為；勇於發端，怯於臨事。^⑩ 鎮江之京口，古時號為天下精兵，宋以後「鬪力亦淺淺哉。」^⑪ 宋時「人性柔慧」。^⑫ 大致而言，大江以南，五湖之間，其人敏於習文，疏於用武，士樂名教，尊禮重安。^⑬ 代表江南居民的蘇州，「軟語吳儂」，尤為特出，故有「寧可與蘇州人打架，不願與徐海人講話。」因為蘇州人多停在相罵的階段，而很少動手相打。^⑭

以上所舉者，多為士民階層，至於貧苦居民，或沿海一帶鹽民，雖在江南，亦多勤儉耐勞，粗暴犷悍者。唯對政治有興趣有影響力者，則以士商為主。

地方志是江蘇人士自己修纂的志書，對民性的描述，自屬可靠。所謂民性剛毅者，自然指感情用事者多，一味逞強，而不顧事情之後果。所謂民性柔順者，則多能冷靜慎思，面對現實，在現實中求取最大的利益，由清末歷史事實，尤可證明江蘇士民，遇事訴諸理性的思考，而多採取妥協的態度，茲擇鴉片戰爭及江蘇教案兩事證之。

鴉片戰爭發生後，英人於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一八四二、六、五）進入長江口，至南京條約簽訂後，英軍於九月八日（一〇、一一）撤出上海，前後逾四閱月之久。江蘇人士所表現者，以平順為主。上海士民，因憤恨巡道縣令棄城而逃，打毀道縣衙門，但僅如此而已，對英軍則無反抗行為。其他地區則懇求英軍勿擾殺無辜。五月二十六日（七、四）英軍在瀏河口登岸購物，居民恐其擾累，購

⑥ 江都縣志（嘉慶十六年），卷一，頁三～五。

⑦ 寶應縣志（民二十一年），卷一，頁三十。

⑧ 通州志（光緒元年），卷一，頁十九。

⑨ 江南通志，卷十九，頁一～三。

⑩ 江寧府志（嘉慶十六年）卷一一，頁六。

⑪ 丹徒縣志（光緒五年），卷四，頁二三～二四。

⑫ 吳郡志（宋），卷二，頁一。

⑬ 江南通志，卷一九，頁三；嘉慶一統志，卷八六，頁四。

⑭ 王培棠，「江蘇省鄉土志」（長沙，商務，民二十七年），下冊，頁三七一，蘇州。

其所索十之一的物品送去。二十九日，昭文縣施某，自動勸富紳捐金數千，送至英船，懇其勿上岸。六月二日，英軍過孟河，索牛羊，民逃，英船亦旋退，孟河武進馬某，懼英軍再來，向各舖戶湊資七百金，購食物追送至京口。初三日，英軍登岸江陰，民逃，觀音寺僧率衆出迎，供以伊蒲饌，又分勸未逃各戶，備牛羊金幣餽之。英軍攻鎮江，有紳士顏崇禮，隻身前往焦山，上英船，自稱鎮揚兩處耆民呈送禮物，乞勿驚擾。鎮江破後，揚州商民江壽民、顏崇禮二人，與英人洽贖揚州，以銀三十五萬五千兩成交。¹⁵雖然廣州亦有贖城之事，但廣州尙有三元里事件，比之江蘇，略勝一籌。第二次鴉片戰爭，起因於進城問題，但上海則無此波折，亦可證明兩處民心反應之不同。

江蘇省教案，發生最早，明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即發生有名的「南京教案」，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又發生蘇州教案，但皆與江蘇居民關係不大，無江蘇居民反對基督教之含義。鴉片戰後，江蘇地區教案發生亦較早。自咸豐六年至光緒二十二年，江蘇共發生四十件教案，就發生頻率而言，以咸豐居多，光緒時則減低。就發生原因而言，早期的教案八件，多爲土棍、匪徒搶劫，士民、官兵反教者二案。還堂糾紛者九案，則係早期天主教傳教後，清初禁教，鴉片戰後之恢復天主教之產業而引起。上述案件進而引起江蘇士民反感，造成同光年間的教案高潮，即購地租屋爲主因等案。光緒十七年四、五月間，焚搶教堂案，已與江蘇士民關係不大。此後即未發生大案，不過二三小案，屬於偶發事件。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後，江蘇已無教案發生。江蘇教案，因傳教較早，信徒較多（光緒三十三年統計，天主教徒以直隸居首，江蘇次之；民國八年，耶穌教徒，江蘇居首。）故教案發生早，但由於居民重理性，因之教案結束亦較早，且所發生之教案中，幾無一案有教士或教民死亡者，就案情而言，連同外省會匪來蘇焚搶教堂包括在內，賠償金亦極少，總數共計約九萬兩，比之他省賠償，動輒十數萬或數百萬兩，實不可同日而語。形成此種情況的根本原因是江蘇民性柔順，而發生教案的地區大多在長江南北岸，蘇屬地區尤多。¹⁶足以代表江蘇士紳妥協態度者則爲無錫金匱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發生的立儒學碑一案。

¹⁵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長沙，商務，民三十年），冊二，頁四一八、四三一、四三二、四三四、四三九。

¹⁶ 參看拙文：「清季江蘇省的教案」，「食貨」，卷五期八（民六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一二，該文共引三十九案，後又在「高郵州志」（民十二年），卷三，頁二四～二五中找出一案，時爲光緒十六年，高郵購屋案，調解結束。

無錫、金匱兩縣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立儒學碑，其碑文內有云：「粵賊倡亂，謬稱天父，以隱附於泰西天主教之教，今賊既滅絕，而彼教方肆行於中國，以惑人心。」法使白羅尼（Brenier de Montmorand）抗議，請申禁。^{①⑦}總署答稱：文內並無指責泰西之處，且各從各教，各言所言，不能強一，無可申禁。若法教士處處搜求碑文更改，恐無以增教中之美名，且增形跡，或非相安良策。^{①⑧}總署之答覆，極合體制，不卑不亢，但無錫地方官紳之態度則不然，深恐因此引起糾紛，遂強加掩飾。經無錫金匱知縣詢之學官張雲生、山長秦廣彤，彼等解釋如下：

一、責粵匪隱附天主教，猶小人自知不喜而假託君子之名，非特無毀謗，轉有代剖之意。

二、所謂彼教者，如哥老會、白陽教、白蓮教，比比皆是，並非指天主教，此誤會也。

三、中國二字係國中二字之倒也。^{①⑨}

如此解釋，明眼人一看便知其曲解文字，不但不承認有毀謗天主教之意，反而表揚天主教。此種畏怯之態度，代表江蘇官紳之一般。察其內心，因恨太平天國而對天主教不滿，或對太平天國及天主教兩者皆不滿。碑文中之文字，事先一定經過嚴謹的斟酌，充分表現士紳內心的感觸，唯未慮及外交上的干預，故在無意之中，流露憎恨天主教的真情，但至此刻又不敢再事生非，故強為掩飾。自此之後，長江以南的士紳不敢再參與計議反教的事件。

（二）重文輕武

江蘇，尤其江南地區，為中國人文淵藪，文風之盛，人才之多，自宋南遷後，即漸顯著。丁文江據正史列傳上之人物，統計其地理分布。朱君毅據李垣所編之「國朝耆獻初編」（至道光末年）及「清史列傳」，補充清代部份。茲將江蘇省人數列表如下：（清一代表「國朝耆獻初編」人物，清二代表「清史列傳」人物。）^{②⑩}

①⑦ 教務教案檔，第四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民六十年，臺北），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收法使函，頁三六一。

①⑧ 前檔，第四輯，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收法使函，頁三六五。

①⑨ 前檔，第四輯，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二日，收蘇撫文，頁三六六，閏三月二十五日收兩江文，頁三八七。

②⑩ 蔣君章：江蘇史地概要，「江蘇研究」，卷一期八（民二四、十二），頁一〇，轉引丁文江之文，潘光旦：近代蘇州人才，「社會科學」，卷一期一（民二十四、十），頁五七—一六〇，轉引朱君毅之統計。

朝 代	前 漢	後 漢	唐	北 宋	南 宋	明	清 一	清 二
人 數	23	13	82	97	49	241	1,323	448
占全國百分比	11.1	2.8	6.4	6.3	8.1	12.6	23.5	21.2
占全國位次	3	10	6	5	5	3	1	1

由上表可知，江蘇自宋以後，躍居全國前五名，清時則居首位。此種人才升遷現象，自與政治中心有密切關係。大凡帝王所在地，人物多，因而列名史冊者亦多。宋室南渡之後，南方人文發達，此為原因之一。^②

上表內缺元朝一代，茲將元代學術之地理分佈江蘇省所佔比例補充如下：^③

項 目	江 蘇	全 國 總 數	江蘇佔全國位次	江蘇占國百分比
經 學	27	253	3	10.67
史 學	9	125	5	7.20
子 學	25	175	3	14.28
文 學	68	455	3	14.95
合 計	127	1,008		12.80

江蘇省所佔之地位，除史學外，餘皆居全國第三位，次於江西、浙江，比前表南宋時已升高，與明代時所佔第三位已接近。此雖就學術而言，亦與其前後朝代綜合性之統計相呼應。

朱君毅據「國朝耆獻類徵初編」（天命元年——道光三十年），分為十九類，江蘇省所佔人數如下：^④

項 目	總 數	江 蘇 人 數	占全國百分比	占 全 國 次 第
宰 輔	75	19	25.33	1
卿 貳	395	81	20.50	2
詞 臣	219	87	39.75	1
諫 臣	131	38	29.01	1
郎 署	201	50	24.88	1
疆 臣	263	42	15.97	1

① 梁任公：歷史統計學，「史地學報」，卷二期二（民十二、一），頁三～四。

② 何佑森：元代學術之地理分佈，「新亞學報」，卷一期二（一九五六、八），頁三〇五～三五七。

③ 潘光旦：前引文，「社會科學」，卷一期一（民二四、一〇），頁五七～五八。

監司	164	39	13.78	1
守令	716	115	16.06	2
僚佐	193	32	16.58	2
將帥	319	16	5.02	8
材武	107	7	6.54	5
忠義	676	38	5.62	9
孝友	481	143	29.73	1
儒行	239	55	23.01	1
經學	149	70	46.98	1
文藝	648	209	32.25	1
卓行	351	76	21.65	2
隱逸	491	146	29.74	1
方技	168	60	35.71	2
共計	5,986	1,323	12.10	1

朱君毅將「清史列傳」人物分爲七類，江蘇所占人數列表如下：^②

項 目	總 數	江 蘇 人 數	占全國百分比	占 全 國 位 次
大 臣	597	88	14.74	1
忠 義	97	9	9.28	5
儒 林	495	151	30.51	1
文 苑	596	155	26.01	1
循 吏	205	37	18.05	1
貳 臣	97	8	8.25	5
逆 臣	22	—	—	—
共 計	2,109	488	23.14	1

由上列研究，可知江蘇省人才，以政治、學術、文藝三方面最著，而以軍事方面見拙。另有一項有趣的現象是，忠義與貳臣所占的位次亦低，由這些特殊的現象，可說明江蘇人的性格與努力的方向。江蘇人性情溫和而穩健，長於文事而拙於

^② 同前註，頁五九～六〇

武功。文學方面的成就甚為顯著。^② 政治與學術兩者相互關連，皆由於勤讀而起。明清兩代江蘇籍進士所佔之位次，便足以證明其努力的方向。

明代進士江蘇省籍表^③

年 代	江 蘇 籍	占 全 國 位 次	全 國 總 數	江蘇占全國百分比
1371—1439	150	4	1,616	9.28
1440—1472	328	3	2,522	13.01
1473—1505	442	2	3,367	13.13
1506—1538	398	2	3,754	10.60
1539—1571	395	2	3,718	10.62
1572—1604	389	2	3,444	11.30
1605—1644	619	1	4,559	13.58
合 計	2,721	2	22,980	11.84

^② 江蘇人在文學上的成就亦大，茲據韓石秋：「清代文學史」，（民六十二年，高雄）共列舉二〇八人，其中六十二人籍隸江蘇，按原書分類，列表如下：

	古 文	駢 文	詩	詞	戲 曲	小 說	共 計
江 蘇	10	10	16	13	14	6	69
全 國	24	25	54	43	30	22	198
百 分 比	42	40	30	30	47	27	34

潘光旦：前引文，「社會科學」，卷一期一（民二四、一〇），頁七三，據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乾隆二十四年作），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統計明代部份，張維屏：「國朝詩人徵略初編，二編」（嘉道年間作品），三種統計如下：

沈書	全 國 共 993	江 蘇 籍 519	百 分 比 52.27	全 國 第 一 位
錢書（明代）	1,700	499	29.35	全 國 第 一 位
張書	1,139	331	29.06	全 國 第 一 位

詩人比例與韓石秋所列之比例相近。

^③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62), p. 227.

清代進士江蘇省籍表^②

朝 代	江 蘇 籍	占 全 國 位 次	全 國 總 人 數	江 蘇 籍 所 占 百 分 比
順 治	436	1	2,964	14.71
康 熙	666	1	4,088	16.29
雍 正	167	2	1,499	11.14
乾 隆	644	2	5,385	11.96
嘉 慶	233	2	2,821	8.26
道 光	263	2	3,269	8.05
咸 豐	69	2	1,046	6.48
同 治	124	1	1,588	7.81
光 緒	318	1	4,087	7.78
合 計	2,920	1	26,747	10.92

江蘇省之進士，於明末時已躍居第一位，順治、康熙兩朝亦居第一位，何以雍正時降至第二位，而維持在第二位上達一百三十餘年之久。推其原因，並非江蘇人士不努力於舉業，亦非人文之衰落，而是制度限制所致。一因江蘇省生員名額的限制，咸豐以前，江蘇人員名額為一、四〇二，居全國第七位。若按人口比例計算，則居全國第十四位。^②二因江蘇舉人名額限制，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江南舉人定為一一四人。^③若以三分之二歸江蘇，亦不過七十六名，^④比江西、浙江、福建皆低。三因進士名額的限制。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以前，劃全國為三區，各區之間可以互相競爭，但鑑於各省名額分佈不均，乃於康熙四十一年又略加省區之限制，視其前三屆參加人數多少而定，每二十名取中一名。^⑤江蘇省生員及舉人名額均較低，故其進士名額亦隨之而低。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始允江蘇進士名額超過浙江，因之江蘇又躍居第一位，超過浙江。此為制度上之不公平，由下列數字可證之。明末至康熙四十一年（一六〇〇——一七〇二），江蘇進士共

② *Ibid.* p. 228. 又據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55) table 27. 及潘光旦，前引文，頁六九。清代館選人員共六、〇六五，江蘇佔一、〇一二，佔全國百分之一六、六九，居全國第一位。

③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pp. 88. 102. 張書將江蘇人口以二九、六〇〇、〇〇〇計算，而戶部檔冊則云已達四四、二〇〇、〇〇〇人，若以此計算，則其比例更低。

④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一九五八），頁七六——七八。

⑤ 按江南通志進士題名估計（直隸南榜部份在外），大致江蘇佔三分之二。

⑥ 「禮部則例」（道光二十四年），頁九三。

一、〇一五人，浙江僅有七六六人。此為自由競爭時期，尙未計及生員、舉人名額之限制。康熙四十二年至咸豐十一年（一七〇三——一八六一），江蘇只有一、四六六人，而浙江增至一、六二一人。^②故單由進士名額的多少，不能看出科舉人才的盛衰。

名次的高低，則可顯出江蘇文科人才之盛。茲將清代歷屆殿會試首選江蘇籍人數列表如下：^③

朝代	狀元	榜眼	探花	傳臚	會元	合計	全國	江蘇占百分比
順治	5	2	4	2	3	16	40	40.00
康熙	16	7	11	9	11	54	105	51.43
雍正	3	2	2	2	3	12	25	48.00
乾隆	12	8	13	6	8	47	135	34.81
嘉慶	3	3	4	2	7	19	60	31.67
道光	3	2	4	3	3	15	75	20.00
咸豐	1	1	1		1	4	25	16.00
同治	4			2		6	30	20.00
光緒	2	1	2	1	4	10	65	15.38
合計	49	26	42	29	40	86	560	33.21

清代共舉行一一二次會試及殿試，江蘇人士所得之狀元達四十九次，佔總數的百分之四三·七五，其次為探花，佔總數的百分之三七·五〇，再次是會元、傳臚，以上四項，皆居全國之冠。榜眼一項，僅次於浙江。就各朝比較而言，嘉慶以後，則走下坡，推其原因，可能與學風有關，與經濟有關，或與太平天國之亂有關。此點留待日後探討。

就江蘇省內比較，作者根據「明清歷科題名碑錄」，統計清代部份的州縣分佈情形，列表如下：^④

江蘇省內進士百分比

	順治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合計) 總百分比
蘇州	15.7	26.3	15.1	22.5	26.9	10.1	18.8	22.1	23.9	21.9
松江	7.8	12.4	13.9	8.8	7.3	6.3	1.5	5.7	7.4	8.9

② Ho, Ping-ti. *op. cit.* p.188.

③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語」，頁一六三～一六八。

④ 「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民五十八年，臺北，華文影印本），冊三，冊四，清代部份。

常 州	31.2	19.4	28.9	27.7	19.2	16.9	18.8	13.9	19.0	23.1
鎮 江	14.1	8.4	9.6	9.6	9.0	10.2	14.5	3.3	7.4	9.7
太 倉	3.7	5.4	7.2	7.5	4.7	5.5	5.8	8.2	6.1	5.9
小 計	72.5	71.9	74.7	76.1	67.1	59.1	59.4	53.3	64.2	69.5
江 寧	8.1	6.7	6.0	5.5	13.2	16.5	11.6	8.2	8.1	8.3
揚 州	10.4	12.8	12.7	9.9	11.1	14.6	15.9	22.9	14.8	12.5
淮 安	6.5	3.7	2.4	4.5	3.4	2.8	4.3	7.4	3.2	4.2
徐 州		0.5	0.6	0.5	0.4	1.6	2.9	0.8	0.6	0.6
海 州	0.5	0.1		0.3	0.4				1.3	0.4
通 州	1.6	4.3	3.6	3.3	4.7	7.1	5.8	7.4	7.7	4.5
海 門	0.2									0.03
小 計	19.4	21.4	19.3	18.5	19.7	26.4	29.0	38.5	27.8	22.2

由上表可知，科舉人才，以江南居多，佔百分之七十，其中又以常州府居多，佔百分之二十三，次為蘇州府，佔百分之二十二。兩者合計，即達百分之四十五，松江自始即不太多，道咸以後，尤為減少，常州亦有此現象。似與太平天國影響不大，因為道光時即有此現象，而松江受太平天國之亂亦較輕，受害較重之蘇州及揚州，反而增加，其中原因，尚須進一步研究。淮北地方所佔的分量最少，則是文風及經濟使然。

若就一甲中江蘇籍一一七名分佈情形而言，則蘇州府勝過常州府甚多，幾倍之。茲列表如下：^⑤

一甲進士省內分佈表

縣 州	雍正以前 (1645—1735)	乾嘉兩朝 (1736—1820)	道光以後 (1821—1904)	合 計	百 分 比
蘇 州	20	11	12	43	36.75
松 江	5	1	1	7	5.98
常 州	7	13	1	21	19.95
鎮 江	3	4	2	9	7.69
太 倉	1	5	2	8	6.84
小 計	36	34	18	88	75.21

⑤ 同前註：Ho Ping-ti *op. cit.* p. 250. 數目有誤。潘光旦，前引文，「社會科學」，卷一期一，頁六五～六六，數目亦有誤。

江 寧	5	3	2	10	8.55
揚 州	7	3	1	11	9.40
淮 州	1	2		3	2.56
徐 州	1			1	0.85
通 州	1	1	2	4	3.42
小 計	10	6	3	19	16.24
合 計	51	43	23	117	100

上表所分的時期，其年數相差無幾，但無論江南、江北、或江寧，皆呈現一種下降的趨勢，與江蘇全省進士所得的數目之下降趨勢相同。其原因有待進一步之研究。

參加科舉的主要目的在作官，學而優則仕，因之無論大小官員，皆以江浙人士居多。中央宰輔，自天聰至宣統，漢人及漢軍旗共有一四一人，江蘇省籍者佔二十八人，約占百分之二十，居全國之第一位，依其時間先後比較，以咸豐時任命者居多，次為乾隆、光緒兩朝。^⑤

就地方官而言，茲將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知府、直隸州知州、屬州知州、知縣等列表如下，以證江蘇人士在官場上之活躍情形。

	嘉 慶	道 光	咸 豐	同 治	光 緒	合 計 ^⑥
總 督	5	3	3		1	12
百 分 比	20	12	17		4	12.63
占全國位次	1	1-2	2	8-	12-	1
巡 撫	8	15	5	7	10	45
百 分 比	11	19	9	15	12	13.27
占全國位次	2-5	1	4-5	2	2-3	1

⑤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商務，民國五十一年），冊五，頁四一～五八統計之，潘光旦謂江蘇占二十八人，與作者統計相同惟漢人及漢軍旗一三八人，似有誤。又八卿中，漢人二六二人，江蘇四十九人，佔百分之十八·七〇，居第一位。

⑥ 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督撫的人事嬗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四，上册（民六十二年），頁二六九～二七三，百分比係以漢人及漢軍旗為主，魏秀梅：從量的觀察探討清季布政使的人事嬗遞，同集刊，期二（民六十年），頁五〇八—五一六；從量的觀察探討按察使的人事嬗遞，同集刊，期三，下册（民六十一年），頁四七八～四八二。潘光旦統計清代共有漢人總督二八八人，江蘇佔四〇人，佔百分之十三·八九；漢人巡撫五七三人，江蘇佔七十六人，佔百分之十三·二六，此數比例，與魏之統計相近。

布政使	22	24	10	7	19	82
百分比	19	15	13	10	12	
占全國位次	2	1	2	3	2	
按察使	28	28	10	6	24	96
百分比	20	14	11	7	11	
占全國位次	2	1	2	5	3	

江蘇籍官員所佔百分比^⑧

	知府			直隸州知州			屬州知州			知縣		
	江蘇	江南	江蘇佔位次	江蘇	江南	江蘇佔位次	江蘇	江南	江蘇佔位次	江蘇	江南	江蘇佔位次
順治	4.8	3.1	4	—	—	—	0.9	4.8	11	4.0	4.4	8
康熙	5.4	5.4	3	5.1	1.7	5	2.4	4.2	9	5.1	4.4	5
雍正	7.9	6.6	2	4.2	7.7	6	5.7	7.6	3	6.6	4.2	3
乾隆	10.2	2.7	3	7.6	1.6	3	10.0	2.6	1	8.6	1.7	3
嘉慶	8	0.4	1	7.7	0.4	2	8.5	0.7	2	8.3	0.3	3
道光	9.2	0.1	1	6.2	1.3	3	8.7	0.8	2	8.3	0.3	3
咸豐	11.2	0.1	1	5.3		4	5.9	0.5	3	7.7	0.3	2
同治	9.1		1	9.6		3	6.9		4	10.5	0.1	1
光緒	11.5		1	11.3		1	9.5		1	9.7		1

由上表可知，清代官員中，江蘇籍者所佔的比例很大。按察使以上官員，自同治以後有降低的趨勢，此則因為湘皖人士起來之故。地方基層官吏中，江蘇籍者外，尚有江南籍者，其中大部份亦為江蘇人，故早期的比例較低，即使就江蘇籍者而言，所佔比例位次相當高，此與江蘇省進士人數有關。愈後則所佔位次愈高，尤其在咸同之後更為顯著，並不受湘皖人士軍功競爭之影響，因為基層官吏，仍以科舉出身為主，與按察使、布政使不同。以江蘇為例，進士出身任知府者，佔百分之三八·七，約佔已知出身者的一半。任直隸州知州者，則以舉人居多，占百分之三十，舉人任屬州知州者亦佔百分之二十九，任知縣者尤佔百分之四一·二。^⑨

江蘇人不僅善於應付科舉考試，出任官吏，即使從事學術研究，其成就亦極為

⑧ 李國祁：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歷史學報」，期二，（民六十三年二月）頁三四九～三五五。

⑨ 李國祁：前引文，「歷史學報」，期二，頁三六五～三七一。

驚人。茲據蕭一山：清代學者著作表，將有著作之江蘇學者列表如下：^⑩

清代學者表

	順康時代	雍乾嘉代	道光以後	合計	百分比
蘇州	39	23	49	111	35.13
松江	13	7	2	12	3.79
常州	14	22	30	66	20.89
鎮江	1	3	7	11	3.48
太倉	0	12	15	37	11.70
小計	67	67	102	237	75.00
江寧	3	4	8	15	4.75
揚州	4	14	29	47	14.87
淮安	3	2	4	9	2.85
徐州	2		1	3	0.95
海州			1	1	0.31
通州	1		3	4	1.27
小計	13	20	46	79	25.00
總計	79	87	148	316	100

該書共列九七〇人，江蘇省佔百分之三二·五八，江蘇學術人才之盛，由此可知，其中以江南較盛，占全省的四分之三。江南之中又以蘇州府最盛，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強，其次為常州府，再次為揚州府。就州縣而言，吳縣居首，佔蘇州府的四分之一強，其次為吳江，占蘇州府的五分之一。常州府以武進、陽湖二縣居首，各佔該府的百分之三十。

文風盛，地方志修纂亦多，據朱士嘉於民國二十一年統計，以種數論，江蘇居第七位，以卷數論則居第二位，江蘇縣少，能居第二位，已相當可觀。^⑪

人文淵藪的形成，有賴地方人士的培育。培育的方式有三：一為私塾，普通人家，即能將子弟送入私塾就讀，富貴人家則延聘專人教之。一為官學及社學，官學，各府州縣均有設立，係供生員進修之所，以備考試為主；社學多設在鄉間，供窮困人家子弟上學。一為書院及義學，或由官府倡設，或由私人捐建，書院品質較

^⑩ 蕭一山：「清代通史」，册五，頁三九七～五九四。潘光旦，前引文，頁七三，統計江蘇佔三二·三三人。則所佔比例更大。

^⑪ 朱士嘉，中國地方志統計表，「史學年報」，期四（民二一、六），頁一七一～一七四。

高，多為講學之所，或為生員進修之地，^④義學則較低，多為初學者入學之所，欲知地方讀書風氣之盛衰，亦可由書院、社學、義學之多少，以窺其一二，其中尤以書院可為代表。唯書院有大有小，經費有豐有絀，主持者有優有劣，僅憑數目，不過參考耳。

中國書院，起源甚早，唐時已有，宋則大興。宋時有六大書院，江蘇居其二，即應天府書院（南京）及茅山書院（金壇），若以四大書院計之，江蘇亦佔其一。^④降至清代，江蘇書院，在數量上並不算多。清初較少，清末較多，亦逐漸發展也。茲列表如下：^④

江 蘇 書 院 表

府 州 名	雍 正 末 年	嘉 慶 末 年	同 光 年 間
蘇 州	8	11	20
松 江	4	8	13
常 州	5	10	19
鎮 江	2	7	13
太 倉		3	9
小 計	19	39	74
江 寧	4	8	12
揚 州	4	7	14
淮 安	2	4	15
徐 州	3	6	13
海 州		3	6
通 州		3	10
小 計	9	23	58

就地區而言，江南居多，江北次之，淮北又次之，其中以蘇州府居多，常州府次之。此種現象，與各地人文之盛衰現象相符合。

人文淵藪形成的另一原因，則為藏書之豐富，尤以學術上之成就，其基礎完全

④ 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上海，民二十三年），頁一五四。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二一八～二二四。

④ 盛朗西：前引書，頁一四～二〇，四大書院為：白鹿洞、嵩陽、嶽麓、應天府。

④ 雍正末年，採自「江南通志」，卷九〇，頁一～一五。嘉慶末年，採自「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七六～一〇六。其餘採自各府州縣志，不一一註明。

建立在藏書之上。葉昌熾曾作「藏書紀事詩」七卷，蒐輯藏書家史實，至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完成初稿，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又稍有增刪，是為定本。其中人物籍貫屬於江蘇者，列表如下：^④

江 蘇 藏 書 家 統 計 表

	宋	元	明	清	合 計	百 分 比
蘇 州	4	5	149	149	307	66.77
松 江		1	28	16	45	9.93
常 州	4	1	27	7	39	8.61
鎮 江			6	1	7	1.55
太 倉			7	12	19	4.19
小 計	8	7	217	185	417	92.05
江 寧			9	4	13	2.87
揚 州	2			14	16	3.53
淮 安				1	1	0.22
徐 州	6				6	1.32
小 計	8			15	23	5.08
總 計	16	7	226	204	453	
全 國 共 計	189	35	427	497	11.48	
江蘇占百分比	8.47	20.00	52.93	41.05	39.46	

就全國而言，江蘇省佔百分之四十，不為不多，以省內地區觀之，蘇州府居首，松江府次之，常州府又次之。揚州、徐州早期尚多，元以後則衰之。藏書數量，多不明瞭，或云兩三萬卷，或云數萬卷，亦有十餘萬卷者。^⑤數萬卷書，在當時可謂巨數。乾隆年間所修之四庫全書，分藏七閣：清宮、熱河、奉天佔四閣，所餘三閣，一在浙江，二在江蘇，即揚州之文匯閣，鎮江之文宗閣，^⑥由此亦可知江蘇得益之多。

上述教育與藏書兩項因素，實為重要之原因，但此兩項因素之形成，社會風氣

④ 蔡金重：「藏書紀事詩引得」（臺北，民五十五年），葉昌熾：「藏書紀事詩」（長州刻本，宣統二年）宋包括遼金。吳晗：江蘇藏書家小史，共收集四六九人，其中七十二人不明其府籍及朝代者，統計結果，大致相同，唯清代比明代要多。若將不明朝代者歸入明代，則明代仍多。

⑤ 蔣鏡寰：「吳中藏書先哲考略」，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館刊，第二號（民十九、七）頁一～四四。

⑥ 商衍鑾，前引書，頁二二六，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民十八年、上海），頁三四。

及經濟力量又爲其基礎。社會風氣使人專志於此業，爲人生奮鬥之目標。有此風氣才能產生教育的效果。經濟力量尤爲基本因素，學術研究、圖書蒐集，非財莫辦，故能考取功名者，或學術研究有成者，多爲殷富仕宦書香之家。^⑭

江蘇人才所表現的範圍：一爲舉業，出任官差；一爲學術研究，著書立說；一爲文藝繪畫，發展藝術。^⑮一般而言，此三方面的特長，代表江蘇人的智慧高超，其中除藝術才能外，尚須具有縝密的思考，堅強的耐性，否則不易有成；就任官而言，不僅須要耐性，更須要適應性。適應性大的民族，對外來文化容易接受。智慧高，思辨力強的民族，對環境常能作較爲客觀的分析與判斷。如此性情，則有助於適應社會變遷，亦即有助於近代化的進行，尤其有助經濟發展。但江蘇人此種優點的反面，亦有其弱點，即過於理智，則少衝動，尚武的精神不夠，事不如意者多採明哲保身的作法，因之武功方面的人才不盛，忠義之士也較少，但亦無逆臣，貳臣者也較少，而隱逸者多，皆足以說明此種缺乏冒險的精神。安土重遷，亦爲江蘇人的特色。江蘇土地面積，僅略超過浙江，居全國各省中倒數第二位，而清末人口，太平天國前，居全國第一位，太平天國後，約居全國第三位，僅次於四川、河南。人口密度，則居全國第一位，江南尤盛，居世界第一位。沿海地區，多向外發展，如廣東向美洲移民，福建向南洋殖居，山東則向東北發展，內地省分人口多者，則向四川推進，唯有江蘇人士，向外移殖者不多，推其原因，或以地利關係，經濟繁盛，而安土重遷，缺乏冒險精神，亦爲其原因之一。此種性格，如遇有政治運動，或革命性的事業，其所採取之立場，保守的成分居多，冒險的成分則少。江蘇人士，舉業既盛，官運亨通，既得之利益已厚，甚不願政治、社會變遷過激。

以上的結語，係就一般統計比較而言，實際上各地不同，各人亦異，非以偏概全之論也。

^⑭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240, 243. 從普通人家出身之進士，江蘇較他省爲低，只佔百分之十一·四，舉人只佔百分之一二·八。據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Table 39. 貧窮出身而得功名者，全國只有百分之三，咸同時代只有百分之二。

^⑮ 潘光旦，前引文，「社會科學」，卷一期一，頁六四，七七，引用五人畫家傳記，統計如下：

彭蘊臻：「畫史彙傳」，明代江蘇畫家六〇八人，居全國第一位。

盛鐘：「清代畫史」，全國五、八六九人，江蘇二、七二六人 江蘇佔四七·一%

張庚：「畫徵錄」 " 四二二人 " 一七七人 " 四一·九%

蔣寶麟：「墨林今話」 " 一、一三一人 " 六四七人 " 五七·二%

秦祖永：「桐陰論畫」 " 三六五人 " 一七〇人 " 四六·九%

以上所舉，江蘇皆居第一位，幾佔全國總數之半。

二 政治運動中的江蘇角色

江蘇地區富裕，賦稅甲全國，文教發達，士民思想縝密敏捷，為中國人文淵藪，對全國政治運動，自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清末重大政治運動者有三：一為戊戌變法運動，二為立憲運動，三為革命運動。這三種運動，皆為中國政治近代化發展的三波浪。可以說一波接一波而來。其中東南互保，亦為一項政治運動，以其改革性質不大，故附於戊戌變法運動之後。革命運動之後有袁世凱帝制運動，是一項反民主的逆流，與江蘇亦有莫大關係，附於革命運動之後。由這五次的政治運動，一則看出江蘇在各項運動中所居之地位與發生的作用，一則看出江蘇本身所受的影響程度。

(一) 變法運動

清代政治改革，首由思想方面發軔，最先主張變法，當推馮桂芬（一八〇九——一八七四）。馮為江蘇吳縣人，於咸豐十年至十一年間（一八六〇——六一），撰寫「校邠廬抗議」一書，^⑤其變法思想特色有二：一為由復古之路而維新；一為師夷敵而強國，其變法內容特出之點如下：

- 一、官員之選舉、罷免由衆公決，或由其所屬官吏及士紳推舉。
- 二、實行地方自治，自縣以下之地方職司，悉由公舉。
- 三、用陳詩之法，批評政府，製造輿論。
- 四、行莊制謀求社會福利。
- 五、推行強迫教育。

其他尚有改進科舉，吏胥要差改為幕職，由文人充之，與科目、薦舉等途並進，裁冗員，革除不合時宜之機構，宜以本籍人士任地方官。他重視農業，主張興水利，推廣稻作及蠶絲之利。

其次在變法思想史上佔有相當重要地位者則為王韜。王韜（一八二八——一八九四），江蘇長洲人。他在上海時，思想未有何特出之點，但他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逃往香港後，思想較為進步，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自英國回來後，思想上更為進步，初時主張學習西方科技，進而主張制度方面的改革。軍事方面除軍器使

^⑤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聚豐坊刻，光緒丁酉歲），全書四十二篇，四十篇成於咸豐十年至十一年間。

^⑥ 呂實強：馮桂芬的政治思想，「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卷四，期二（民六〇、二），頁一～八。

用槍砲兵船之外，主張改革軍制，設學堂練兵，廢武科，行徵兵制。政治方面，他主張君民共治，反對君主專制，同時也反對民主。就甲午戰前而言，只有他與鄭觀應作如此主張。教育方面，他主張中西合一，以西學補中學之不足，並重視女學。^{⑤②}王韜是代表江蘇知識份子直接受傳教士影響而主張變法者。「萬國公報」的主筆，前後共有六人，皆為江蘇籍，亦多主張革新。^{⑤③}

薛福成（一八三八——一八九四），無錫人，曾為曾國藩、李鴻章幕友，在洋務上頗多建樹。^{⑤④}光緒五年（一八七九），提出變法的主張，與王韜等人同時代提出變的歷史觀。薛福成云：歷史上數百年一小變，數千年一大變，洪荒時代到唐虞為一大變，即由草昧變到文明，為治平之世，到秦始皇統一天下又一大變，由封建到郡縣。今日又一大變，泰西各國以器數之學突興，大地無不通使互市，由華夷隔絕之天下變為中外聯屬之天下。世變小，治世之法因之小變，世變大，治世之法因之大變，故唯聖人能變聖人之法。官俸之儉，部例之繁，緣營之窳，取士之未盡得實學，皆積數百年末流之弊，無敵國亦當變。此外當講求商政礦務，考工製器，火輪舟車，兵制陣法。^{⑤⑤}在他看來，法制的改革，是治國當行之事，講求洋務則為應世之方。

戊戌變法在行動方面，康有為為領導人物，江蘇人士參與者甚多。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三月公車上書，根據不完全的題名錄，江蘇有四十七人，^{⑤⑥}亦可看出江蘇人士參與之多，唯細察其中人物，無一為後來知名之士。是年七月北京成立強學會，可舉出參與及贊助人員之姓名者將近四十人，江蘇省佔四人，^{⑤⑦}所佔雖不多，但比最多之浙江、江西（各五人）僅少一人，而與直隸、湖南相等，江蘇籍四人為翁同龢、丁立鈞、翁斌孫、江標。主要贊助人為翁同龢，他當時身為戶部尚書，且身兼光緒皇帝的老師，位高權大，翁囑其門生陳熾與康有為聯合請客，聯絡

⑤② 呂實強：王韜，稿本。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74), pp. 154-235.

⑤③ 魏外揚：沈毓桂之生平與思想（師大碩士論文），頁五四，主編六人為：董明甫（金陵）、沈毓桂（吳江）、蔡爾康（上海）、任建旭（吳江）、范禕（元和）。

⑤④ A. W. Hummel: *Eminent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D. C., 1943), p. 331. 「大陸雜誌」卷二五，期二（民五一、七），頁一五。

⑤⑤ 薛福成：「薛福成全集」，（臺北，廣文影印，民五十二年）籌洋芻議，卷一，頁二〇～二一。

⑤⑥ 據康有為云，共有十八省公車，一千二百餘人，而題名收集者只有十六省，六〇三人，約及一半。此十六省中，以廣東、廣西、貴州、四川、甘肅等省人士佔多數，而近海近江之省份（廣東除外）佔少數，顯然是名單有問題所致。「戊戌變法」（上海，一九五三），冊二，頁一五六～一五七。

⑤⑦ 張玉法：「清代的立憲團體」，（臺北，民六十年）頁一七九～一八四。該書統計共四三人，內外籍人士五人。

士大夫，並允予資助，他並至康寓答謝康有爲的往訪，自然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其次是兩江總督劉坤一，他與張之洞、袁世凱等各捐五千金，是捐款中捐數最多的幾位。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上海成立強學會，係張之洞與康有爲兩人所促成，今可舉出參與者二十四人，以浙江人士居首，江蘇只有張謇一人參加。⁶⁸其參加原因，係因梁鼎芬邀請之故。⁶⁹其他江蘇人士則少參加。此處又可見江蘇人士之穩重。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北京成立保國會，列舉會員一八五人，江蘇佔十七人，居陝西（三十四人）、廣東（二十七人）、浙江（十九人）之後，⁷⁰列爲第四位。

綜觀以上四次集體運動中，可分爲兩類：一爲人數衆多的兩次，即公車上書及保國會；一爲人數較少的兩次，即北京強學會與上海強學會。兩者參與的份子不同，前者爲公車之流，⁷¹雜亂而無組織，既使自願列名者，亦多存隨和湊熱鬧之心情。後者則不然，參與份子多爲官員，其行爲多經過仔細考慮，自與前者不可一概而論。觀此，欲論江蘇人士對變法的態度，雖表贊同，但在實際行動方面則甚爲謹慎。

張謇之變法思想，因時而進，初時並無周詳之改革思想。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他「代夏學政瀝陳時事疏」，希望與俄和解；至於今後謀國之道，則首在「儲材」，由各省督撫將軍推薦，其次則講求吏治，固結民心，勿累民。他並未提出任何新穎的辦法。⁷²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代湖廣總督張之洞「條陳立國自強疏」，雖然感到甲午戰後危機與前不同，但所提出自強之道，不過是一些練軍、設槍砲廠、興學、遊歷，講求商務、工政、造鐵路，求富強而已，⁷³根本未有隻字涉及政治制度的改革。他的思想並無任何特殊之處，比之馮桂芬或康有爲等人，相去自遠，而與李鴻章、張之洞等人相近。戊戌變法運動，他不可能有何表現。他曾一再勸康有爲，勿輕舉妄動，自謂不知康有爲能用何法變政。他判斷康有爲必不

⁶⁸ 前書，頁一八六～一八八。

⁶⁹ 喬翁自訂年譜（臺北，文海影印，民五十四年），卷下，頁四〇。「張謇日記」，冊十六，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日，電文云：「南度主之，刊布公啓，必欲得大名共辦此事。」

⁷⁰ 張玉法：「清代的立憲團體」，頁二一〇。

⁷¹ 梁啓超：「戊戌政變記」（上海，一九五四），頁七四。「申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亦有被康有爲私自列入名單者。

⁷² 張謇：「張季子九錄」（臺北，文海影印，民五十四年），政聞，卷一，頁一～三。

⁷³ 前書，政聞，卷一，頁一三～二三。

成，禍之所屆，亦不可測，「曾規諷之，不聽。」「見其僕從伺應，若老大京官排場，且賓客雜遝，心訝其不必然，又微諷之，不能必其聽也。」⁶⁴足見他對政治改革既無見識，自乏興趣。

翁同龢的變法思想也很幼稚，多從時人得來，自己無何創見。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康有為曾上書給他，欲見之，翁拒絕。對於康有為之奏摺，他認為：「語太訐直無益，祇生齟耳。」⁶⁵但至光緒十五年，思想有了改變，將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進呈光緒皇帝，光緒皇帝甚為稱讚。⁶⁶翁此後逐漸走向改革的想法，有意援引康有為及其他新進，以為自己取得領導地位。但是他本人的改革思想，屬於溫和派，與康有為急進的主張本不相合，不意康有為薦進之後，極得光緒之信任，與翁之溫和主張漸成扞格，而且康有為之「野狐禪」的思想又引起朝野反感，翁乃圖沮康以自保，因而觸怒光緒，突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廿七日遭罷黜。⁶⁷張謇即勸翁速行。翁於五月十三日離北京。⁶⁸

此兩人在變法中的態度，充分表現出保守謹慎的性格，與一般江蘇人的性格相近。

戊戌政變後不久，中國發生庚子拳亂，稍有見識的人即知此為不可為之事。江蘇人深見及此，乃有東南互保之舉。此舉之成功，得力於劉坤一、張之洞之具有眼光與魄力。由他們二人擔負一切責任。但其中醞釀促成者則多為江浙人士。最先參與商議者有盛宣懷、張謇、沈瑜慶、沈曾植、余聯沅、何嗣焜、趙鳳昌等人，略有定議後，即由盛宣懷電告劉坤一、張之洞。東南互保得以成立。⁶⁹此事之影響甚大，不僅保住東南，使庚子拳亂之禍未擴大，且保住東南財富之區，予西狩之供應，對和談之影響，賠款之籌措，東北之索還，都有重大關係。劉、張實為清廷兩大功臣，而致成的原因，除了當事人之遠見外，亦當歸功於上海士紳之機敏卓見。⁷⁰此點足以表現江蘇地區人士的理性較高，反外情緒較低，適應緊急情況的能

⁶⁴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四五～四六。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六四。

⁶⁵ 「翁同龢日記」（臺北，民五十七年），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十月二十六日，頁一五之四。

⁶⁶ 前書，光緒十五年正月六日、七日，十二月四日，頁一五七七、一六三〇。

⁶⁷ 蕭公權：翁同龢與戊戌維新，「清華學報」，新卷一期二（民四六、四）頁二四五。

⁶⁸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四五。「翁同龢日記」，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頁二一八一。

⁶⁹ 劉厚生：「張謇傳記」（上海，一九五八），頁一八七～一八八。「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五〇，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上海，民二十年再版），頁八四～八六，所記張謇促劉採取東南互保事不確。張謇日記中無此語。若干事實係在六月份而移到五月份。參看李國部：「張之洞的外交政策」，頁一五一～一五三、二一六。

⁷⁰ 王爾敏：拳變時期之南省自保，「大陸雜誌」，卷二五，期三～六（民五十一年）。

力較強，能在現實中尋求政治利益。

(二) 立憲運動

民主制度的追求，或政治參與權利的爭取，在中國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為立憲運動，一為革命運動。在這兩方面，江蘇都有人參加，但比較起來，以對立憲運動較為熱心，付出的力量亦大。後因清廷實在令人失望，立憲份子始轉而投向革命，雖然對推翻滿清皇室的助力甚大，但卻幫助了袁世凱的成功。茲分述如下：

民主的思想，在中國起源很早，鴉片戰後，則有馮桂芬主張由復古而維新，將民主思想的「公黜陟」列為「校邠廬抗議」的首篇。以往保舉多為重臣所推行，今反而用之，廣之於庶僚，由下級官吏推舉上級官員，各紳及諸生等推舉地方官吏，選其得舉多者造冊奏聞。^①雖於近代民主制度不夠完善，但已逮及鄉紳耆老，難能可貴。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張謇作「變法平議」亦提出設置議政院的想法，其目的在上下通情，其方法由京外四五大臣領之，自辟議員，輯治法之切於濟變者，厘定章程，付諸實行。這種方式，只是一種參謀作業程序。他又建議設府縣議會，以有家資或品望者有選舉權與當選權，得票多者申送。此則尚有點地方自治的含義在內。其目的在國有興革，使民不疑；國有徵歛，使民不怨。^②

立憲運動是康、梁等人在海外發起而普及國內。有關這方面的報刊、書籍日益增多，江蘇籍人士自然亦大受影響。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辦商稅事務大臣盛宣懷奏請取法日德國體。^③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日本戰勝俄國，因之模倣日本政體之聲大振。張謇於是年遊歷日本，回國後亦大談立憲之事，四月代張之洞、魏光燾擬立憲奏稿，曾聚集四五好友，修改六七次，並致書袁世凱勸其效法伊藤博文，改革國體，袁回以「尚須緩以俟時」。張謇並與趙鳳昌刻印「日本憲法」、「日本憲法義解」、「議會史」等書，送達清廷官吏，慈禧頗為心動，鐵良、徐世昌、端方、載振等亦均言立憲。^④

張謇與其友人商議立憲之事，其基本態度在認為政權不能無主，有主則不爭；政權不能為私，有私則仍爭，所以主張君主立憲，即有主又無私。持私與公之平，

① 「校邠廬抗議」，卷上，頁一～二。

②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二，頁一、五。

③ 「新民叢報」，期二〇，頁五三。

④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五六。「張謇傳記」，頁一三八～一三九。Samuel C.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New York, 1965). pp. 60-61.

納君與民于軌。⁷⁵

光緒三十一年，清廷派五大臣出國考察政治。次年，五大臣奏陳立憲事宜。七月十三日，清廷發佈預備立憲諭旨，從改革官制入手。⁷⁶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秋，海外的「保皇會」改組成「國民立憲會」（後改名為帝國立憲會），又擬於國內組織政聞社，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成立於東京，到會者二百餘人，次年初，設政聞社本部於上海。政聞社不設社長，實際上由康有為、梁啟超主持，馬良為總務員，張嘉森、戴彬等為評議員。所列職員共七十三人，以廣東人居首，二十九人；湖南次之，十六人；江蘇居第三，七人，除上述馬良等三人外，尚有鍾福唐、陸定、雷奮、狄葆賢等四人。⁷⁷此社的主要目的在實行國會制、司法獨立、地方自治等。謀結合鐵良等人以打倒袁世凱。光緒三十四年被封。⁷⁸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十月二十四日，上海憲政研究會成立，並出版「憲政雜識」。該會由馬良、雷奮主持。⁷⁹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預備立憲公會，推選鄭孝胥為會長，張謇、湯壽潛為副會長，會員二百七十四人，多來自江蘇、浙江、福建三省。重要人物多為官界及實業界人士。當時曾發生急進緩進之爭，議論極紛駁，張謇主張「立憲大本在政府，人民則宜各任實業教育，為自治基礎；與其多言，不如人人實行，得尺則尺，得寸則寸。」⁸⁰自此以後，此派即以緩進為策，該會主張速開國會之外，多為實業方面的建議，如修築鐵路、開關港口、移民實邊、設立銀行、發展航業、反對鐵路國有等。⁸¹宣統元年，推選朱福詵為會長，張謇、湯壽潛為副會長。上海本部會董十九人，其中六人為江蘇籍：孟昭常、周廷弼、雷奮、楊廷棟、許鼎霖、孟森。⁸²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選舉張謇為會長，鄭孝胥、張元濟副之。⁸³

除上海「預備立憲公會」外，國內尚有湖南「憲政公會」、貴州「憲政預備

⁷⁵ 李時岳：「張謇和立憲派」（北京，1962），頁四一。

⁷⁶ 「德宗實錄」（一九三九年影印本），冊八，頁五一四八。這是袁世凱等人的勝利，亦是潮流趨勢所致。張謇函袁世凱，備加恭維。「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三，頁一三。

⁷⁷ 「辛亥革命」（上海，一九五七），冊四，頁一一九～一二〇。

⁷⁸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三四九、三五六～三六一。

⁷⁹ 「新民叢報」，四年第十五號，頁九六。

⁸⁰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六〇。「張謇傳記」，頁一四〇。

⁸¹ 宗方小太郎：「支那に於ける政黨結社」（日本海軍司令部、明治四十五年），頁五～六。

⁸² 「順天時報」，宣統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⁸³ 「順天時報」，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

會」、廣東「粵商自治會」、湖北「憲政籌備會」等。但以「預備立憲公會」為領導中心，而以開國會為第一運動目標。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初，由預備立憲公會發起「國會期成會」，作聯合簽名請願之事。六月，張謇等兩次電請開國會。自六月起，各省代表陸續到京，江蘇代表雷奮、孟昭常、繆荃孫等，於七月一日呈遞國會請願書。^⑧ 清廷大為恐懼，一面查禁「政聞社」，遏阻民氣，一面公布「憲法大綱」，並申明九年籌備立憲的期限。^⑨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下詔預備立憲，並未訂明日期，至此可說略為進了一步，亦算是請願的一項收穫。

清廷自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下詔後，曾做了一些憲政的準備工作。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七月，改「考察政治館」為「憲政編查館」，八月，諭設資政院，九月飭各省籌設諮議局。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公布「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七月，頒布「資政院章程」。九月，各省諮議局（除新疆外）一律成立。

諮議局未成立前，江蘇「諮議局研究會」開議員招待會，多主張縮短立憲期限，速開國會，以維繫人心，推舉方還、孟昭常、楊廷棟等三人分赴各省遊說，遂約各舉代表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十一月上旬齊集上海，商議進行之法。^⑩ 諮議局開會後，又派凌文淵赴各省遊說。^⑪ 十一月六日至十三日，各省代表在上海集會，江蘇代表吳榮萃、方還、于定一三人，孟昭常與林長民則任書記。^⑫ 此次會議決定組織「請願速開國會同志會」，設總機關於上海，十一月十九日代表北上請願，在京組織「速開國會同志會」。十二月六日呈遞請願書，二十日清廷詔諭，以國民智識程度不一，開議院恐致紛擾，不允所請。^⑬ 同志會未達目的，又得各省支持，仍繼續努力，各地並擴大後援會，^⑭ 江蘇則派員前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聯絡，地方代表期於明年四月底前到京。^⑮ 宣統二年二月七日，江甯成立「國會請願同志會」支部，由商界人士組成。上海支部成立於二月二十五日。^⑯ 各省再公舉代表晉京，江蘇代表如下：

⑧ 「東方雜誌」，卷五，期七，頁一二五二二；期八，頁一二七〇一。

⑨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臺北，民國五十年），第一編，冊八，下，頁六二〇～六二六。

⑩ 上海「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六日。

⑪ 「民吁報」，宣統元年九月二十六日，頁二八六。

⑫ 上海「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七日。

⑬ 上海「時報」，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東方雜誌」，卷七，期一，諭旨，頁九。

⑭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三九八～三九九。

⑮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二月八日。

⑯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二月十一日，二十六日。

杭祖良——蘇州商會總代表。

沈懋昭——上海商會總代表。

姚文枬、雷奮——江蘇教育會總代表。

張翊庭——江甯商務總代表。

四月十四日，江蘇各界在上海開歡送大會，參加者有十五團體：預備立憲公會、諮議局研究會、華商聯合會、商學公會、商業研究會、福建學生會、江蘇教育總會、上海勸學所、上海教育會、上海城廂自治公所、滬南商務分會、南京商學會、南京商團公會及國會請願同志會等。⁹³綜觀代表的團體與歡送的團體，一見便知是以商界、學界為主，商界所佔的份量尤重。各省情況大致與江蘇相同。在北京的各省代表分七組上書請願，按其次序，前三組所佔的份量最重，即各省諮議局議員代表，各省商會代表，各省學界及教育會代表。其餘四組：一、各省官紳代表，二、各省政界代表（如憲政公會、法政研究會等），三、華僑代表，四、八旗代表，⁹⁴或以學界，官紳為主，或為特殊類別。總之，不外乎中產階級的官紳商集團。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五月十日代表上書，即呈遞十封請願書，除各直省、南洋華僑及東三省共計八封外，尚有江蘇省特別獨立之呈書二封：一為蘇州及上海商會代表，一為江蘇省教育總會代表。十封呈書內，除去華僑及江蘇、東三省代表五封外，其餘五封為各直省聯合之呈書，其領銜人中，江蘇人佔二名，幾及半數。由此可見，江蘇省在這次請願會的領導地位。⁹⁵此次請願，未得任何改進，清廷以財政困難，遍地災情，仍堅持九年預備立憲之說，並下令不得再行續請。⁹⁶

第二次請願失敗後，在北京的請願人士仍繼續努力，除「北京國會請願同志會」外，又有「各省諮議局聯合會」的組織，七月八日開會，提出議案十六條，其中包括速開國會議案。此十六條議案，列為第一項者，即為張謇本人所草的議案。⁹⁷就量而論，以安徽諮議局提出最多，計佔七項，江蘇諮議局提出者次之，計三項，起草委員提出者二項，內江蘇籍起草委員佔一項。此十六項議案，即向資政院提出。⁹⁸各省請願運動亦如火如荼。江蘇國會請願運動，由張謇發起，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八月，他向各省諮議局建議：以議長名義，於十月底成行，十一月到資

⁹³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

⁹⁴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七日。

⁹⁵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十二日。

⁹⁶ 「東方雜誌」，卷七期六（宣統二年，六月），大事記，頁八四；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⁹⁷ 「謇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六四。

⁹⁸ 「國風報」，第一年第二十號，頁一一七～一一八。

政院陳請。此次聯合議長向資政院陳請，別開第三次請願之新面目。⁹⁹ 但此舉並未付諸實現。

第三次請願，分爲四個主要方面：一爲諮議局聯合會向資政院提出十六議案，後均經通過；一爲請願代表團之呈遞請願書，宣統二年九月五日、七日，由孫洪伊等赴監國府及資政院呈遞；一爲督撫之聯請，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三十日、十七省督撫兩次聯電請定明年開國會；一爲資政院的請求，二十三日，由溥倫、趙炳麟、汪榮寶、孟昭常、雷奮等本請願代表之意，擬定摺稿，次日通過後，即由溥倫上呈。¹⁰⁰ 至於民衆的請願，尤不在少數。十月三日清廷諭云：訂於宣統五年實行開設議院。¹⁰¹ 較原定九年縮短了三年。

此諭頒布後，江浙的立憲派感到已得到一定成效，可即日散歸，但河南、湖北、江西、福建、陝西、直隸、四川、奉天等省，多不滿意，前六省的諮議局且電請願代表團繼續請願，各地有示威請願，清廷則下令採取武力彈壓。立憲派對清廷失望之餘，心理上已多傾向革命，但江蘇的立憲派並無此種心理。

在立憲運動中，初係由江蘇領導而起，在歷次請願行動中，江蘇人士亦取得領導地位。張謇由於在實業教育方面的成就，在江蘇已嶄露頭角，在士紳之中已穩居領導地位，因而當選爲諮議局議長。由於他的穩健保守的性格與作風以及其他江蘇籍立憲人士的相近性情，因而立憲運動始終採取一種請願的方式，但是清廷的態度志在敷衍，不願將政權交出，因之立憲運動中又分成兩派，溫和派以江蘇人士爲主；急進派以兩湖、陝西、四川、直隸等省爲主。如此發展下去，江蘇人士同情革命的態度，在轉變上自爲緩慢，兩湖、四川人士則速。但江蘇人士最後仍贊成革命，此與江蘇督撫的態度有莫大關係。這點可分兩方面而言：一爲立憲運動，一爲諮議局議事，諮議局部份將另述，此處專就立憲運動而言。

自憲政運動以來，江蘇省的督撫大都態度開明，主張立憲。張謇曾爲魏光燾（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任兩江總督）草擬立憲奏稿，雖未用，¹⁰² 亦可見其態度。周馥（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二年署總督）與張之洞、袁世凱曾聯銜請立憲。¹⁰³ 清廷派大臣出洋考察，端方即爲其一，是滿臣中的開明人物，主張立憲。¹⁰⁴ 端方回國後接任

⁹⁹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¹⁰⁰ 「東方雜誌」，卷七期一一（宣統二年十一月），頁一四九～一五三。

¹⁰¹ 「宣統政紀」（臺北，民五十三年影印本），卷四三，頁二～五。

¹⁰² 因張之洞猶豫，要張謇函詢袁世凱，而袁主緩以時日，故未用。

¹⁰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臺北，民五十二年），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頁一二三一。

¹⁰⁴ 端方提出十五年至二十年內頒布憲法。

兩江總督，與張謇等紳交情厚。接端方之職者為張人駿，雖為漢人，但反對立憲最力。光緒三十年起出任江蘇巡撫者，亦多贊成立憲。其中尤以程德全最力。他署理黑龍江巡撫時，曾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奏請「創設國會」^⑭，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出任蘇撫，參加十七省督撫聯銜電請速開國會。他的態度與張人駿迥異。他與立憲士紳接近，使江蘇省人士堅信立憲可成的信心，亦是導致蘇州光復的重要人物，而南京仍固守，反對革命。江蘇諮議局亦與程德全相處融洽，而與張人駿格格不入。

三、革命運動

1. 辛亥革命

江蘇留日學生雖不多，但亦居第二或第四位。^⑮ 參加學術性兼政治性的團體者甚多，例舉如下：^⑯

成立年代	社名	江蘇籍	位次	有省籍者	江蘇籍占百分比
1900年	勵志會	12	1	38	31.68
1902年	青年會	6	1	25	24.00
1903年	軍國民教育會	34	1	145	23.45
1903年	拒俄義勇隊	6		130	4.60

但是參加純革命性的團體則不多，興中會以地遠之故，無江蘇人參加。華興會因為多為湖南人的集團，僅有秦毓蓀一人參加，且任副會長。光復會共一七一一人，浙江一〇四人、安徽十二人、江蘇只有十人，居第三位，占百分之五·八。^⑰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同盟會成立時，共計一〇一人，有籍貫者七十二人，至少來自

^⑭ 「東華續錄」（上海，宣統元年），卷二一二，頁一一～一二，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戊戌。

^⑮ 一九〇五年底，留日學生增至八、六二〇八，湖南佔百分之十七，湖北、江蘇、四川各佔百分之十三。Chinese Student in Japan *North-China Herald*, Mar. 16. 1906。「德宗實錄」，卷五五五，頁二，楊樞奏云留東學生八千餘人。

^⑰ 張玉法：「清季革命團體」（臺北，民六十四年），頁二五五、二七二。馮自由：「革命逸史」（臺北，民五十四年影印）初集，頁一五一～一五四。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臺北，民六十四年），頁二六四～二六六，全部名單中江蘇籍者只有六人。

^⑱ 「清季革命團體」，頁二八二，五〇八。

十個省分，但卻無江蘇人。^⑩次年，同盟會會員約計九六四人，江蘇籍者三十七人，居第九位，只占百分之三·八。重要幹部一〇六人，江蘇籍占五人，居第八至十一位。黃花崗八十六位烈士中，江蘇只占三人，居第四至六位，占百分之三·五。由這些比例看來，江蘇人士參與革命團體者不多。

再就革命團體及黨人所辦之學，就其地區而言，列表如下：^⑪

		一八九四～一九〇五		一九〇五～一九一一	
地	區	革 命 團 體	黨 人 所 辦 學 校	革 命 團 體	黨 人 所 辦 學 校
上	海	11	7	7	1
江	蘇	1	5	3	0
華	中	32	36	62	37
全	國	45	42	107	97
江蘇占全國的百分比		26.7	28.6	9.4	1.0

由上表可知，華中地區是革命最活躍的地方，但江蘇省並未占第一位，以上海租界之便利，應該居領導地位，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蔡元培首先在滬組織活動機關，後因赴德留學，改由高劍公主持，創健行公學。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因徐錫麟案，清廷大索黨人，健行公學解散，在滬黨務停頓，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始恢復。^⑫如果將上海一區的革命活動減去，則江蘇省地區的活動，並未發達。若就革命起義而言，清末時共計三十一次，其中暗殺者八次，由江蘇人主持者只有一次，即宣統三年熊成基在哈爾濱謀刺載洵。軍事行動二十三次，由江蘇人主持者一次，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熊成基所主持的安慶之役。就發生地點而言，華南十六次，華北三次，華中十次，東北一次，關外一次，但無一次在江蘇省。^⑬

由以上統計可知，江蘇人重文輕武，對激烈事業一向不甚感興趣，與其民性穩健有關。

上海與蘇州的光復，程德全與張謇的影響最大，程為蘇撫，態度開明，張謇是

^⑩ 前書，頁三一四，限東京一地而言，在歐洲先有一部份人入盟，吳稚暉在英入盟，「民國百人傳」，冊一，頁四〇三。

^⑪ 「清季革命團體」，頁三四九、三五五、六五八、六八七，未包括海外的革命團體。

^⑫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臺北，民國六十一年），第一編，冊一二，頁一五一～二。

^⑬ 「清季的革命團體」，頁四一九～四二九。總計為三十次，因為其中一次既為軍事行動，又有暗殺行為。

江蘇立憲派的領袖，也是江蘇士紳的領袖，他不主張革命，至辛亥革命初起，他猶存此想。八月十九日（一〇、一〇）武昌起義，八月二十二日，程德全電內閣，認為閣臣非由組織而成，政令不統一，故當先使內閣負責，政令有所統一。^⑭二十三日，張謇見江寧將軍鐵良，要求派兵援鄂，並奏請速行立憲。鐵良囑先商于張人駿，張謇見人駿，人駿大詆立憲，不欲援鄂。^⑮趙鳳昌、雷奮、楊廷棟、沈恩孚等人於二十三日在上海密議擁袁組閣辦法，派雷奮、楊廷棟往迎張謇。^⑯二十五日（一〇、一六）張謇至蘇州，為程德全草奏請改組內閣速立憲，與雷、楊二人合擬。^⑰摺內主張親貴不宜組閣，閣臣應完全負責等。此摺於九月一日，程會同山東巡撫孫寶琦等奏入。^⑱二十六日，張趕到上海，與馬良、姚文枬、李平書等立憲派人密議後，次日又回到南京，用諮議局名義，電內閣，請立憲、開國會。^⑲張謇尚在謀取立憲與擁袁組閣。

時局非常緊張，九月二日，程又單獨電內閣，除重覆上述的意見外，更請另簡總理，開除黨禁，赦免國事犯，^⑳九月一日諮議局行開幕禮，張謇未去參加，而去上海。此後李平書亦得沈恩孚等人的同意，與陳其美會談，向革命派聯絡，自己得張謇之首肯。^㉑程、張態度如此，給予上海方面商紳參與革命很大的鼓勵。九月六日，上海徧傳公民上江督、蘇撫、皖撫書，勸其獨立，響應革命。^㉒上海商團與革命份子於九月十三日圍攻製造局，十四日攻下，宣布獨立。^㉓

九月十四日，雷奮、楊廷棟等在上海江蘇教育會開會，推代表五人赴蘇州。又合集蘇、浙、閩三省人士開會，議決「取消資政院，協助軍政府。」

上海方面派沈恩孚來蘇，先與紳董集議於平江書院，一致贊成獨立，張一麐時在撫幕，透過程的親信應德闕、盧鹿萃等人，勸程反正。^㉔十四日，蘇州紳商得上海光復之信，由民團紳董潘祖謙，商會總理尤先甲，見程德全，請保全地方，程德

^⑭ 李懷道：「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江蘇，一九六一），頁四二～四三。

^⑮ 「耆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〇。

^⑯ 黃炎培：「我所親身經歷的辛亥革命事實」，「文匯報」，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日。

^⑰ 「耆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〇。

^⑱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三，頁三九；「辛亥革命江蘇地區革命史料」，頁四五～四七。

^⑲ 同註^⑱

^⑳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革命史料」，頁四七～四九。

^㉑ 前書，頁四六～四七。

^㉒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臺北，民六十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年，頁七四三。

^㉓ 前書，頁七九九。

^㉔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二三。

全應允。自治所董江衡、孔昭晉亦在所內開會，議自保條件，當晚亦往見程撫，面呈一切。^⑭程於十四日夜召集所部會議，巡警道吳肇邦、提法司護理藩司左季同、參將曾道亨、織造局文蔭等人，不贊成獨立，離蘇他去。^⑮十四日夜，有民軍五十餘人，由滬專車來蘇，先赴楓橋新軍標營，宣告一切，共表贊同。次日天明時，各隊至城，駐守各關，至撫轅，請見；羣相推戴，程德全應允，要求秋毫無犯，遂放砲升上新旗，曰：「中華民國軍政府江蘇都督與漢安民」，至十二時，街上遍懸白旗，安靖如常。^⑯

上海未光復前，程德全當然已經知道革命黨在江蘇的活動情形，也知道新軍第四十五標的不穩，蘇撫巡防營只有六營，程將浙軍盧鹿萃三營調來。^⑰又於八月間請張人駿撥給江防營兩營。^⑱是否用來牽制新軍，不得而知。他對新軍所做所為，亦不加干涉，表面上尚稱許四十五標「尚覺可靠」^⑲。有人向他告密，他反斥為「胡說八道」。^⑳他的態度頗為曖昧，既同情立憲派的要求，又對革命份子表示寬容，因之有謂程早已想反正。^㉑此皆推測之詞，實無確據，唯其傾向立憲，助長江蘇立憲派的聲勢，他本人亦受立憲派人士包圍，則為事實；當立憲派轉向革命時，他亦隨之。有謂張謇與程德全都以國本民命為重，蘇州之獨立，係被動而非主動，目的只在避免戰爭，以民命為重。^㉒這也是實情。總之，江蘇士紳與程德全是蘇州光復的關鍵人物。

上海與蘇州的光復，對於整個局勢，自有其重大的影響。就全國而言，上海的光復，使蘇州、浙江提前光復。此其一。蘇州的光復代表江蘇省的光復，南京方面雖然仍作頑強的抵抗，但已陷於孤立，此其二。上海的光復，如果沒有江蘇廣大的腹地支援，形勢亦甚危險，而江蘇之光復，不僅消除此種危機，更增強其重要性，此其三。自武昌起義後至上海光復前，其間二十五天，全國只有湖北、湖南、陝

^⑭ 上海「時報」，宣統三年九月十六日；「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五四。

^⑮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臺北，民五十三年），各省光復，第二編，冊三，三四六～三四七。「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五四～五五。

^⑯ 上海「時報」，宣統三年九月十六日。

^⑰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二六。

^⑱ 原有四十六標，於宣統二年裁去，只剩下四十五標，見前書，頁四〇、四一，八月二十一程電兩江。

^⑲ 前書，頁四一，八月二十二日程電陸軍部。

^⑳ 前書，頁一二五。

^㉑ 前書，頁一二一、一二五；「辛亥革命」，冊七，頁四三。

^㉒ 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一六四；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九四，「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六〇。

西、江西、雲南、貴州六省光復。自上海光復至福建光復，其間六天，新增加光復的省份達六省之多，由此可見，清朝土崩瓦解之勢已成。^⑬

蘇州光復後，江蘇全省各州縣陸續光復，列表如下：

地 區	光復日期	主持人或團體	身 份	前 任 情 況	維持地方或活動獨立者	備 註	
蘇州府							
吳 縣	九月十五日	程 德 全	巡 撫	反 正	士 紳、商 會	程後與革 命志士門 後與革命 志士門	
崑 新	九月十六日	方 選	議 員	縣 令 慶 多 逃	商 會 民 團 革 命 志 士		
常 昭	九月十七日	翁 有 成	常 熟 知 縣	昭 令 魁 福 逃	士 紳、青 年		
吳 震	九月十八日	費 璞 安	士 紳	儲 之 兆 王 家 恒 任 民 政 長	士 紳		
太 湖 廳	十月十日	宗 能 述	士 紳	知 廳 奇 齡 逃	紳 商 學 界		軍 隊 到 後 光 復
松江府							
上 海	九月十四日	陳 其 美	同 盟 會 員	知 縣 蔣 清 端 交 印 後 任 民 政 長	士 紳 商 團 巡 警		
青 浦	九月十四日	自 治 公 所	士 紳		軍 警 紳 界		
吳 淞	九月十四日	黃 議 湘	革 命 志 士 巡 官		警 界 士 紳		
華 婁	九月十六日	鈕 永 建	同 盟 會 員		知 府 戚 揚 派 代 表 與 會 交 印		商 團 民 團 舊 官 僚
奉 賢	九月十七日	陳 端 甫	士 紳		知 縣 趙 勳 鴻 逃		
南 匯	十月	民 軍 李 倬 雲			知 縣 任 民 政 長		
常州府							
武 陽	九月十六日	惲 祖 祁 健	統 同 盟 會 員	武 進 軍 令 回 常 護 理 知 府 長 明 逃 知 縣 孫 友 粵 交 印 何 紹 聞 逃 知 縣 劉 敬 煥 任 民 政 長 馮 知 縣 交 印	農 會 府 中		
無 錫	九月十六日	秦 毓 鏗	同 盟 會 員		士 紳 商 會		
江 陰	九月十八日	朱 廷 燎	軍 官		公 團 民 團		
靖 江	九月廿二日	姚 康 固	士 紳 校 長		士 紳		
鎮江府							
丹 陽	九月十五日	邵 壽 祺	知 縣	維 持 次 序 知 府 知 縣 兩 人 逃 都 統 自 殺 知 縣 旗 人 逃	商 紳		
鎮 江	九月十七日	林 述 慶	同 盟 會 員		軍 隊 商 會 自 治 公 所		
溧 陽	十月	區 董			士 紳 商 紳		
太倉直隸州							

⑬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八三。

嘉定	九月十六日	自治公所		知縣維持秩序	士 紳 商 紳	
崇明	九月十六日	敢死隊		原總兵逃		
太倉	九月十九日	吳淞軍		知縣維持觀望	士 紳	
江寧府						
江寧	十月十二日	民軍		張勳敗逃	民 軍	
六合	十月十四日	張承標	敢死隊			
揚州府						
高郵	九月十八日	自治會		知州姚紀衡反正任民政長	士 紳	
儀徵	九月十九日	陳周嶺	知縣	反正後仍他往	士 紳	
江都	九月廿日	徐寶山	統 領	知縣滿人避去	自衛團 士 商 紳	
東臺	九月廿三日	商會			商 紳 舊 軍 紳	
泰州	九月廿六日	商會			商 紳	
興化	九月廿九日	士 紳		知縣未逃	農 商 學 界	
淮安府						
清江浦	九月十六日	縣令商會		代提督滿人逃	警務公所 商 會	
清河	九月十九日	士紳軍隊		知縣邵敬灝任民政長	士 紳	
泗陽	九月廿四日	士紳志士		知府劉名鑾逃知縣姚榮澤任民政長	士 紳	姚殺志士
徐州府						
銅山	十月廿二日	徐占鳳	舊軍官在鄉(士紳)		士 紳	
沛縣	民元	民軍		知縣逃	士 紳	
海州						
海州	十月四日	士紳舊軍		州官陳宗維維持次序	州官與士紳	
贛榆	民元年	曹運鵬	知縣	知縣攻土匪收回城	士 紳 知縣	
通州						
南通	九月十八日	張 魯	士 紳	原總兵逃	商 會 士 紳	
如皋	九月廿日	黃七五	同盟會員		士 紳	
海門	九月廿日	議 員		舊官交印	自治議 紳	

資料來源：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辛亥革命回憶錄冊四；辛亥革命冊七；高郵州志（民十二年），卷八，頁一～二；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三冊，第四冊；上海時報；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紀元前一年；革命文獻，第四輯；民立報。

江蘇境內光復的先後，可以看出新舊勢力的分佈。南京爲舊勢力張勳所把持，所以光復較晚，其所經過之徐州，亦延至年底始光復。海州因地處偏僻，光復更晚。新勢力以上海、蘇州爲中心，此兩處光復後，靠近此兩處的州縣即隨之而光復，五天之內，有二十州縣光復，皆爲松江府、蘇州府、常州府、鎮江府、太倉州、通州、海門等地。自江寧府至徐州府的線上，光復較晚。

茲將前表簡化列表如下：

地 區	主 持 人			前任主官情況			維 持 次 序 者			共列地區數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蘇 州		2	3	3	1				5	5
松 江	4		2	1	1			1	5	6
常 州	2	1	1	2	1	1			4	4
鎮 江	1	2	1	2	1		1		2	4
太 倉		1	2	1		2			3	3
小 計	6	6	9	9	4	3	1		20	22
江 寧	2			1						2
揚 州		1	4	1	1	1	1		5	5
淮 安	1	1	1	1	2				3	3
徐 州	1	1		1					2	2
海 州		2			2			2		2
通 州	1		1	1		1			2	2
海 門			1						1	1
小 計	3	5	7	4	5	2	1	2	13	15
合 計	12	11	16	14	9	5	2	3	33	39

說明：主持人及維持次序者：①革命志士，②舊官僚，③紳商團體

前任情況：①逃走，②反正，③交印觀望等。

凡志士與紳商合作者，只列志士。舊官僚包括舊軍隊，民軍視爲志士。

由上表觀之，賴革命志士主持光復者十二處，由舊官僚及紳商主持者二十七處。地方秩序之維持，尤賴紳商之力，三十九處中，紳商占三十三處。由此可知，革命志士的力量不大，舊官僚與紳商的勢力最大，且光復較早。就紳商光復的十六處之中，知府知縣或總兵逃亡者六處，因爲主政者逃亡，紳商不得不出面維持，宣布光復。另有十處，多多少少受到當地紳商的壓力，迫使原主官採取觀望附和的態度，其中交出印信者一處，維持觀望者二處，仍留任主官者三處，態度不明者四處。綜合觀之，江蘇各州縣的光復，多賴舊官吏與紳商兩種勢力的合作而完成。光

復後的江蘇，便以這兩種勢力為主幹，而革命軍的勢力，以上海、南京、鎮江爲主要堡壘，其他地區的影響力則較弱。光復後，革命志士便與這兩種勢力發生權力上的衝突。

高郵自治會，奉程德全電召光復後，即遣使揚州，以示響應。九月十八日市民大會，知州姚紀衡到會，許改行共和制，衆推之爲民政長。十月，自治會要求姚紀衡劃出司法權，姚不允，嗾使署中胥役結黨反抗，又盛陳兵衛，召集紳董以示威，自治會員見姚堅意負約，乃出外求援，十一月鎮江軍至，姚辭職他去。民國元年一月，邑民公舉吳輔爲民政長，結束第一幕的新舊之爭。不久，徐寶山軍至，逐去鎮軍，委黃國棟爲司令長。黃黨橫行，吳辭職，邑民密與前知州姚崇義約，請程德全委爲民政長。四月，姚崇義解散黃國棟之衛安營，結束第二回合新舊之爭。^⑭綜觀此事，自治會代表紳商階層，姚紀衡不能與之合，鎮軍始能將之驅逐；徐寶山雖贊成共和，但仍代表地方舊軍勢力，亦不能與自治會合，而舊官僚姚崇義與自治會深相結納，將舊軍勢力驅逐；凡成功者，必須與當地紳商結納，而紳商階層，即非激烈的革命份子，又非守舊的勢力，而是社會上的中堅份子，掌握辛亥革命後江蘇的局勢。

無錫之光復，由秦毓鎣自上海歸來，激勵同志，一般紳商，依違兩可，欲令錫金兩知縣仍爲知縣，黨人反對，九月十六日舉事響應，事成後，紳商即改變態度，羣思染指，私推袁廷梁爲民政部長，志士不滿，謀推翻之。^⑮

崑、新光復，諮議局議員方還出任民政長，庇護知縣慶多，控制錢糧，軍政分府（革命志士的勢力範圍，募集民團六十人）受其排擠，只得撤銷，志士周梅初等則外出加入北伐先鋒團，負責第三營，後因餉無著，請方還募捐，方不允，以槍脅之，方還始允。^⑯

清江光復後，革命志士陳興之與劉炳晨因軍餉事與江北都督蔣雁行發生衝突，蔣當晚即調兵相攻，陳興之聞訊亦有戒備，蔣軍未能攻入，次日陳興之往見蔣，被蔣槍斃。^⑰

山陽縣於九月二十四日開光復大會，知縣姚榮澤未到，志士周實、阮武演說責之。山陽光復後，姚榮澤出任民政長，約周、阮二志士談話，殺之。^⑱這些都是在

^⑭ 「高郵志」，民十二年，卷八，頁一一～二。

^⑮ 「民立報」，宣三年九月二十日。

^⑯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三二。

^⑰ 前書，頁三四二。

^⑱ 前書，頁三四八。

光復稍後新舊兩派所發生的衝突，造成的原因，有意氣之爭，亦有權責之爭，也有新舊思想與態度的衝突，而最大的衝突則為民國元年蘇州所發生的「洗城案」。

民國元年，蘇州革命志士蒯際唐、柳伯英等，在籌餉局任事，與程德全的親信盧鹿萃發生權力上的衝突，此其一。北伐先鋒團營長程宏與江防營管帶發生衝突，雙方幾至決鬥，程將江防營調走，此其二。革命志士乃秘密組織「洗程會」，與上海方面聯絡，意欲驅程，定六月一日起事，事洩，程派兵捕去蒯氏兄弟，殺之，又解散先鋒團。柳伯英逃走，先鋒團團長朱葆誠下獄。民國二年朱葆誠雖被黃興釋放，但仍被程殺害。^⑬

由此可見，清末的地方自治，培養出一批新生的力量，此類力量，就江蘇省而言，是以紳商為主要的力量，與舊官僚相結合，既反對清朝的腐化，又與激烈的革命份子不相容，此種趨勢，辛亥年即已形成，因而影響到南北議和及民國二年的第二次革命。

2. 助袁奪權

辛亥革命後，江蘇、浙江的光復，使革命政治的重心由武昌移至江蘇，江蘇的立憲派，本來在全國立憲運動中取得領導的地位，如今又因為地區的重要，對今後革命的發展，又取得相當大的影響力，就革命陣營內而言，江浙立憲派取得江浙兩都督，上海的民政總長；對袁世凱舊式官僚而言，江蘇士紳又成了他的政治伙伴。江蘇人士因而扮演了一幕影響今後國家命運的重頭戲。

張謇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五月去北京，雷奮勸他去訪袁世凱，十四日，張在彰德下車訪袁，兩人坦誠相談，意在擁袁出山，彼此在政治上的合作，^⑭以後便由駐天津的洪述祖和住上海的趙鳳昌二人聯絡，進行合作事宜，^⑮張謇集團的工作，第一步是反對親貴內閣，意在擁袁組閣，第二步打入革命陣營，取得江浙兩省的都督及上海的民政總長。張本人通電擁護共和，張謇勸告鐵良函、辭宣慰使電、致內閣電、與湯壽潛復北方將士促進共和電、勸導蒙人共和等，^⑯並與伍廷芳、唐文治、溫宗堯等電攝政王，請遜位，「國民必以安富尊榮之禮報皇室。」^⑰第三步

⑬ 前書，頁一二八、一二九；「東方雜誌」，卷九，期一，頁二一六二六。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解散，共計三營。「民立報」，民元年六月三日。

⑭ 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一八一～一八二。

⑮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上海，一九五八），頁二八九。

⑯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三，頁三九～四四。張孝若：「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頁一五一。

⑰ 上海「時報」，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則「扶北方勢力與南方接洽」，對革命軍一打一拉(漢陽失守，南京光復)，爭取南北議和。第四步，江浙士紳從革命內部進行破壞活動。黃興欲以滬杭甬鐵路作抵，向英借款七百萬元，因湯壽潛反對而未成。但張謇、趙鳳昌爲黃興籌借外債，訂購軍火，仍以此路作抵，向日本借得三百萬元，卻能完成，其中原因是黃興受了騙，(袁世凱事先曾誘德洋行買辦以巨資。)④④ 六個月內交貨時，袁已就任大總統，德國洋行便交貨給袁世凱。

江蘇都督移至南京後，張謇出任兩淮鹽政，控制了江蘇財政命脈，以便支持程德全，開發客軍。④⑤ 在他三個月的任內(宣統三年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只給黃興、陳其美百萬元。④⑥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張謇出任實業部長。孫中山先生因財政困難，欲以盛宣懷在漢冶萍的股本向日本借外債，張謇反對，表示堅辭部長之職，並策動上海各社團公開反對。④⑦ 討論比國公債案時，江蘇代表三人引退。④⑧ 以上諸事，皆可表現張謇所領導的士紳對革命的態度，意在迫使革命份子對袁的讓步。

第五步，策應逼宮及舉袁爲大總統。初擬以召開國會方式達成此目的，袁於十一月八日(一二、廿七)發出召開國會通電，張謇即策動雷奮、孟森等發起全國會團擁護。唐紹儀的代表權雖然取消，但談判仍在趙鳳昌住宅繼續進行。張謇力勸袁早日接受談判的條件，並代爲設計國民會議辦法，由袁系軍人段祺瑞與黎元洪結約，作爲南北軍人之公意，請政府照辦。由會議多數決定政體，政體決定共和，即舉總統。④⑨ 袁世凱對此不表同意，認爲凡事須經皇室同意，非行政官所能擅專。⑤⑩ 最後由張謇去見段祺瑞，由他率領軍人通電贊成共和，逼清室接受優待條件，由張謇起草清帝退位詔書，於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發表，⑤⑪ 完成了張謇策應袁世凱逼宮，策應唐紹儀迫孫中山先生退位的重要角色。趙鳳昌又提出唐紹儀加入同盟會的辦法，解決國務總理須國會同意的困難。這些辦法多爲江蘇士紳的傑作。

袁世凱不欲南來就任臨時大總統，張謇心裏非常明白，又代爲獻計：「目前第一難題即要公南來。解此題者只有二法，一從在京外交團著手，一從北數省人民著

④④ 徐崑：張謇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活動，「辛亥革命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北京，一九六二)，下冊，頁四一四～四一八；劉厚生：「張謇傳記」，頁二〇一～二〇二。

④⑤ 「菴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二。

④⑥ 「張季子九錄」，政聞，卷四，頁四。

④⑦ 前書，政聞，卷四，頁五～六。

④⑧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與黨爭。「中國現代史叢刊」(臺北，民五十年)，冊五頁一〇六。

④⑨ 張孝若：前引書，頁一五〇～一五一。

⑤⑩ 徐崑，前引文，見「辛亥革命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頁四二三。

⑤⑪ 張孝若，前引書，頁一五四～一五五；劉桂五：辛亥革命前後的立憲派與立憲運動，「辛亥革命論集」，第一集(香港，1971) p48。

手，飛箝揜闔，在少川心知其意而妙用之，若不著一毫痕迹，使不欲南來之意，不出於公，當可有效。」^⑫袁採用後策，用兵變達成不南來的目的。

由以上事業，可見張謇領導的江蘇立憲派對袁世凱的幫助多大，對革命的打擊多大。

3. 二次革命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夜，宋教仁被殺於上海滬寧車站，二十二日宋逝世。在應夔丞住處搜出謀殺證據後，程德全、應德閔會同檢察廳長，查閱文件，得悉此案由趙秉鈞直接指揮，由袁授意而行。宋案發生後，孫中山先生主張討袁，但國民黨內部意見不一致。^⑬程德全態度依違兩方，主張宋案循法律途徑解決，大局應以人民心理趨向為主，如革命之成，賴人民之排滿心理，但革命之後，人民不願再有紛擾，如過於激烈，釀成暴案，則貽口實，不僅身敗名裂，且為萬世罪人，不可孤注一擲。^⑭程於五月十八日又發表維持大局之通電，意謂宋案交付法院，即不過問，起釁之因，起於一疑字，自謂受民黨之付託，只知保護地方，維持次序，凡煽惑兵隊，搗亂治安者，無不以軍法從事。^⑮程德全的態度，至為明顯，反對以武力解決宋案，更反對兵戰禍及江蘇。這種態度，自與江蘇大多數紳商的態度一致。五月十六日，江寧農會等呈袁世凱及國務院電，謂「江寧自光復以來，元氣未復，商民交困，為宋案及借款問題，謠言紛起，人心惶惶，懇調和南北，俾保全地方人民生命財產。」^⑯張謇即持此種態度，與黃克強、汪精衛致力於調停。^⑰張云：自武昌革命以來，軍事所用，不得而知，商業損失，何止數千萬。國民黨以利國福民為號召，若因一法律可解之案，一議案可稽之事，不憑法律，不憑議案，而徒逞私臆，先自南北分裂，以供伺側，甚不願所謂志士，所謂偉人者，以天與人歸始，以天怒人怨終。^⑱同時觀察實力，「一虛一實，勢不相等。」^⑲所以他調和的態度，欲使南方受些委屈，以求得和平。他認為國民黨但求下臺而無方，^⑳就事理而言，他明

⑫ 「張季子九錄」，卷四，頁七～八。

⑬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臺北，民四十六年），下冊，頁三八四～三九五。

⑭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程函李烈鈞。

⑮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程通電。

⑯ 「政府公報」，公電，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頁五五四。

⑰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六。

⑱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五月二十日，張謇函。

⑲ 「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三、二，頁三六，民國二年五月八日，張謇函。

⑳ 前書，一九六三、二，頁三六，民國二年五月十九日，張謇函。

告袁世凱，宋案證據未公布前，多疑政府不應爲之，及公布後，輿論傾向國民黨，因勸「彼此相諒，各讓一步。」^⑩自五月二十八日上海革命黨人攻擊製造局事件發生後，張謇態度稍有改變，頗責國民黨意氣用事，甚不願任調人，他致函袁世凱云：「有屬爲調人者，私心以爲統一與調和抵觸，且難保此調和而彼又發生絕不和之事，故謝之。」^⑪

袁世凱對宋案，不但不反躬內疚，反而先發制人，六月九日免江西都督李烈鈞之職，十四日又免廣東都督胡漢民之職，三十日又免安徽都督柏文蔚之職。七月十二日，李烈鈞在被迫的情況下，起兵討袁。自六月九日至七月十二日，調停之事仍在進行，唯至此時，調停已無能爲力了。

黃興於十四夜入南京，召集軍事會議，多數贊成獨立，次日由第八師師長陳之驥率各師旅長見程德全，黃興亦入見，程被迫宣佈獨立，程任都督，委黃興爲南京總司令，又舉岑春煊爲大元帥。要塞司令吳紹璘反對，第一師工兵營長程鳳章亦反對，皆被殺。程主人道主義，不得殺戮。各要塞聞吳被殺，頗不平。鎮江砲臺趙光（趙聲胞弟），宣佈獨立。上海方面，商界不希望有內戰，立憲派報紙多反對戰爭。^⑫

程德全原係被迫，宣布獨立後，應德閔（民政長）卽行辭職，程本人於十七日去滬，行前黃興再三挽留，程以此事事前未見商議，視若豎子，不足與謀，目前應爲之事，一一爲之，何必挽留，詞氣決絕。來滬後發表通電，表明以調和南北爲主，十五日第八師要求獨立，苦支兩日，因病來滬。^⑬他亦以來滬調治，電袁世凱，表示「精神上痛苦，無可言喻。」^⑭他這種含糊其詞的作風，係不願得罪任何一方。

上海方面，由陳其美主持，攻製造局，久不能下而罷，^⑮南軍與北軍在利國驛開戰，南軍不利。七月二十二日，江蘇旅京同鄉發表通電：「贛省逞兵，甘心破

⑩ 前書，一九六三、二，頁三八——四〇，民國二年六月九日，張謇函袁世凱。

⑪ 「革命文獻」，輯四四，頁三九。

⑫ 上海「時報」，民國元年七月十七日～十九日、十八日時評（笑）：勿殘害百姓，百姓無辜，何堪再受戰禍；勿依賴外人，一時得計，但後患堪慮。

⑬ 上海「時報」，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程電，應德閔亦發表通電（八月五日），表示已辭職。

⑭ 二年七月十九日，程電袁，「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二年，期一，頁六七，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卷四，期三（學生書店影印本），頁六五一。引程致電袁世凱，表示純粹被迫，始終未同意，並指定收復江蘇。似有問題。

⑮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六，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卷四，期三～四。

壞，蘇省元氣未復，倘事附和，彼爭利權，我竭脂膏，地方糜爛，民命何依，凡我父老，慎勿誤會。」^{①⑤}更進一步為袁派幫腔。七月二十九日，黃興離寧，第八師師長陳之驥等項取消獨立，請程回寧，程德全在滬通電，取消獨立，^{①⑥}前後十四天。此時南京等地亂甚，程仍留滬未歸，南京又於八月八日宣告二次獨立，第一師何海鳴為討袁軍總司令，舉陳之驥為都督，陳僞允，將何海鳴等拿獲，再取消獨立，^{①⑦}十日，第一師二十團將何釋放，再宣告獨立，並舉張堯卿為臨時都督，至九月一日，張勳攻入南京，柏文蔚、何海鳴逃。^{①⑧}江蘇方面至此始平靜。

江蘇省的糜爛，程德全、應德閔備受責難，八月中旬江蘇議員上大總統書，請免程、應本官，責其響應二次革命，去留任意，反覆無常，事前不知防範，臨時出以模稜，事後復巧為諉飾，中央若不免職，將何以所準，以表率羣屬。^{①⑨}程德全電請辭職。江蘇仍在無政府狀態中，寧紳仇繼恒等請程速歸維持，士民則以譴責口吻責程「自應坐鎮省垣，以維全局。」亦有請懲治程應得之罪。^{①⑩}程前後三次電辭，九月三日得准免去本官，並任命張勳為江蘇都督。^{①⑪}

二次革命期間，上海總商會致電北京，表示全體反對擾亂，不許上海有兵事。兌換中國銀行鈔票，故意留難，抬高貼水。錢莊銀號，不許滙劃，以示與國民黨不合作。^{①⑫}上海商紳組織保衛團，公推李平書為團長，一面維持治安，一面弭止戰禍，務使上海不遭兵火為目的，^{①⑬}屢請遵重人道，要求停戰，並迫陳其美將司令部遷往閘北，陳至為氣憤。革命軍戰敗後，閘北商紳請工部局將討袁軍總部及士兵盡行驅逐。^{①⑭}應德閔建議：善後事宜，盡撤政界中之民黨分子。^{①⑮}

綜觀二次革命之失敗，固然由於海軍袒袁，砲力較強之故，但江蘇紳商之強求和平，程德全等人之不合作，尤為主要原因。江蘇紳商所關心者在商業，而非公

①⑤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①⑥ 上海「時報」，民國元年七月三十日，八月一日。

①⑦ 上海「時報」，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東方雜誌」，卷一〇期三（二年九月），頁二四五五三。

①⑧ 上海「時報」，民國元年八月八日，八月二十三～三十日；「東方雜誌」，卷一〇期四，頁二四七六二。「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二、一，頁一三二。郭斌佳文，卷四，期四，頁八二三～八三〇。

①⑨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署名之議員十二人，並無平時與程接近之議員如張謇等人。

①⑩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八月十六日、十八日、三十一日。

①⑪ 上海「時報」，民國二年九月五日。

①⑫ 「民立報」，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二十六日。

①⑬ 「民立報」，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①⑭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卷四，期四，頁六六七～八；「陳果夫先生全集」（臺北，民國四十一年）冊五，頁三三。

①⑮ 「民立報」，民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理。張謇云：上海「損失之巨之慘，彼作難者何詞以對吾民？即通州實業之受損亦數十萬矣，可恨！」^⑭「民立報」批評張謇之為人，「善趨避，工巧合，貌為君子，內實小人。」^⑮氣憤之狀，溢於言表。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先生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至民國三年七月時，共有六九二人參加，在東京參加者五四八人，在上海參加者一一三人。核其籍貫，江蘇籍者只有五十一人，僅及百分之七，居第五位。^⑯由此亦可看出，江蘇人士站在革命黨這一邊者並不太多。

4.反帝制運動

二次革命後，袁世凱電張謇組閣，張力辭，薦熊希齡。袁接受此意，但請張出任農林工商部長。張謇本無意仕途，曾約湯壽潛、孟森、雷奮等人商議，出任之意，在發揮其工商救國的理想及完成其治淮的夙願，同時責任張勳為江蘇都督，張謇反對，袁以撤換張勳為交換條件。^⑰袁世凱野心素大，想做皇帝的野心也愈來愈明顯，張謇曾面勸之，袁一味不承認，至民國四年正月，梁啟超知禍將至，即率眾南下。^⑱張謇亦見勸之無效，於二月辭職回籍，對袁採取消極的反抗。^⑲

籌安會於民國四年八月間公開成立，六君子中有江蘇人劉師培，大發議論。各地有請願代表，江蘇則由沈雲沛領銜，列名者五十七人，內多被人借名者。^⑳又於各省舉辦國民代表選舉，表決國體問題。江蘇雖有攀龍附鳳之徒，但大多數表示冷淡；茲列舉若干地區投票情形，以明其情況。^㉑

地	區	選	民	投	票	人	數	投	票	率
松	江		350			131			37.71	
無	錫		2,090			909			43.49	
淮	陰		196			130			66.32	
揚	州		824			774			93.93	

⑭ 「革命文獻」：冊四四，頁四七。

⑮ 「民立報」，民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⑯ 呂芳上：朱執信與中國革命（師大碩士論文，民國六十四年）頁一八七，引黨史會藏中華革命黨名冊。

⑰ 「耆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六；張孝若，前引書，頁一八〇～二一三。

⑱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四一九。

⑲ 「耆翁自訂年譜」，卷下，頁七八、八一。

⑳ 上海「時報」，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二十二日。

㉑ 上海「時報」，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八日。

由上表可知，選民人數之少，有少至百餘人。既願為選民，自當投票，而實到投票人數亦少。只有揚州較高。至十月三十日，尚有句容、沐陽、贛榆尚未選出。^⑭選舉有被迫之感，選民「毫無歡欣之色。」^⑮江蘇代表選出六十人後，加上其他代表，共計一〇七人，於十月三十日齊集省府，由都督馮國璋及巡按使齊燮元先登臺演說，謂共和不宜於中國，然後記名投票，全場一致贊成變更國體。^⑯各省代表合計約二千人，後以十六省即超過一、二三〇票，已過半數，國體問題因而解決。^⑰這完全是軍民兩政負責人所玩的把戲。

帝制運動中，江蘇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多，唯多採取消極的態度，國民黨志士，則多從事軍事行動。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暗殺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十二月五日，肇和兵艦起義，後被袁軍奪回，又攻擊上海華界警署及火藥庫，未成。^⑱

雲南獨立後，江蘇人民反對帝制，五年四月有公民致電馮國璋，謂「西南各省相繼獨立，袁政府無力和解，獨對於江蘇又議添兵，各軍倏擾，人心益危，為大局計，為江蘇計，務請嚴拒南來新兵，並明確表示吾公之態度。」馮國璋召集紳民會議，仍以維持現狀為緊要。^⑲

浙江（四月十三日）獨立之訊傳到江蘇後，江蘇震動。十六日，江陰砲臺獨立，二十六日平定。^⑳十八日吳江獨立，二十三日蘇軍攻克吳江。^㉑二十四日金山縣督衛兵譁變，經彈壓，始散去。太倉防營謀獨立，未成。^㉒五月五日，黨人在上海乘小輪圍攻吳淞江之策電警艦，由陳其美駐滬指揮，十八日陳被刺，上海方面亦未有成。^㉓

馮國璋的態度，在維持現狀，因之壓制江蘇各地之獨立，自然引起江蘇士紳不滿，上書馮國璋，指責他欲恃武力，不恤民意，不知是何居心？當斷不斷，反受其亂。署名者三十四人，多為議紳，如錢崇固、孟森、黃炎培等。^㉔吳介璋亦勸之。

^⑭ 上海「時報」，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⑮ 上海「時報」，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⑯ 上海「時報」，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二日、五日。

^⑰ 上海「時報」，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十六省中缺廣西、廣東、四川、雲南、貴州、新疆。

^⑱ 「近代史資料」，一九六二，頁一七九～一八〇，馮電北京，民四年十二月七日。

^⑲ 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四月十日、十七日。

^⑳ 「東方雜誌」，卷一三期五（民五、五），頁三一〇一二；期六，頁三一二一六；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㉑ 「東方雜誌」，卷一三期五，頁三一〇一三；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㉒ 「東方雜誌」，卷一三期六，頁三一二一六。

^㉓ 「東方雜誌」，卷一三期八，頁三一四八九。

^㉔ 上海「時報」，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蘇公民致馮上將書。

⑭ 馮見局勢與袁不利，四月十七日通電調和，提出元首不退位等八條辦法，護國軍反對，無磋商餘地。⑮ 此後馮亦要求袁退位，以解決國事，馮又想以第三勢力出現，於五月十七日召開南京會議，但亦無結果。⑯ 直到六月六日袁世凱逝世，此問題因而解決。袁死後，黎元洪繼承總統，江蘇人士大表歡迎，紛電黎致賀。⑰ 江蘇士紳上了袁世凱的當，江蘇人民吃盡北方軍隊的虧，借此一吐心中悶氣。江蘇人士的政治運動，太過保守，以致自己吃虧，同時全國亦因之而受害。

結 論

由江蘇民性看江蘇人士在政治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不難了解其原因，尤其政治運動，非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的運動，以士商為主體的政治運動，其基本態度，自難脫離其社會文化所薰陶而成的性格及價值觀念。所謂民性，表現於外者謂之行爲模式。政治行爲亦爲行爲模式中的一部分，亦即民性的外在表現。民性，蘊藏於內者謂之價值觀念及處世態度，江蘇人的基本價值觀念在求和平，求社會安定，求文化之發達，因而成爲人文淵藪，文學、藝術之發達，超過他省。此種民性，適應力強，遇事訴諸理性，是爲近代國家社會發展應具有的優良性格，對於政治運動，期望於溫和的改革中求取進步，也是走向進步較爲穩當而有利的途徑。

清末民初有三次政治革新運動，在變法運動中，江蘇人士的智慧，提供許多啓發性的言論，今文學派發源於江蘇，因而影響全國走向經世致用、政治革新的途徑，康梁採取實際的行動。變法雖然失敗，但變法的要求仍持續發展，更配合世界潮流的趨勢，進而推展立憲運動。此項運動，雖由康梁在海外肇其端，而江蘇人士，眼見時機成熟，認爲此爲最佳的政治運動指標，對孫中山先生領導的革命運動，不甚感興趣。此種心理上的差別，自有其社會文化的因素。不幸這種心理上的差別，竟助成袁世凱奪權，加速二次革命的失敗，對整個國家命運的影響至大，十餘年的軍閥統治，亦種因於此。

民性的謹慎冷靜，固爲優點，但若持之太過，亦會造成不幸。幸然江蘇人士，尤其是知識份子，尙能識大體，順應時局，辛亥革命之後，則擁贊共和，江蘇之光

⑭ 上海「時報」，民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⑮ 上海「時報」，民五年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五日。

⑯ 上海「時報」，民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一日、三日、十五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

⑰ 上海「時報」，民五年六月十一日、二十日，張容電，通崇海泰總商會電，江蘇省農會電，江蘇省教育會電，江蘇地方維持會電。

復，此為基本因素，雖然助袁奪取政權，但已決不希望清廷再延長下去。不料袁世凱權慾迷心，推展其帝制野心，江蘇人士亦因能識大體，故而反對，自然也會影響馮國璋對袁世凱的態度。此皆重視理性之可貴。江蘇民性雖較溫和，但有一股不屈不撓的書生之氣，多擇善固執。

